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股份代號：1071

2015 年度報告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目錄

公司簡介	2
董事長報告書	6
業務回顧與展望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董事會報告書	20
企業管治報告	32
公司資料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財務報表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46
五年財務概要	123
補充資料	124

公司簡介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本集團發電資產遍佈全國十三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地理位置優越，主要處於電力負荷中心或煤礦區域附近。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已投入運行的控股發電廠共計57家，控股總裝機容量為46,108.7兆瓦，其中燃煤及燃氣發電控股總裝機容量共計41,236.5兆瓦，水電、風電、太陽能發電等可再生能源發電控股總裝機容量共計4,872.2兆瓦。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註冊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行了約14.31億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在中國境內成功發行了7.65億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非公開發行7.5億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完成非公開發行6億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完成非公開發行11.5億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完成非公開發行約2.86億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完成非公開發行約10.56億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現有A股8,145,743,053股，約佔本公司目前總股本的82.59%；H股1,717,233,600股，約佔本公司目前總股本的17.4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職工總人數為24,968人。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已投入運行的主要發電資產詳細情況如下：

(1) 控股燃煤及燃氣發電機組詳細情況如下：

發電廠／公司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本公司 擁有權益	機組構成
1 鄒縣發電廠	2,575	100%	1 x 635兆瓦 + 1 x 600兆瓦 + 4 x 335兆瓦
2 十里泉發電廠	800	100%	2 x 330兆瓦 + 1 x 140兆瓦
3 萊城發電廠	1,200	100%	4 x 300兆瓦
4 朔州熱電分公司	700	100%	2 x 350兆瓦
5 華電鄒縣發電有限公司(「 鄒縣公司 」)	2,000	69%	2 x 1,000兆瓦
6 華電萊州發電有限公司(「 萊州公司 」)	2,000	75%	2 x 1,000兆瓦
7 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 濰坊公司 」)	2,000	45%	2 x 670兆瓦 + 2 x 330兆瓦
8 華電青島發電有限公司(「 青島公司 」)	1,220	55%	1 x 320兆瓦 + 3 x 300兆瓦
9 華電淄博熱電有限公司(「 淄博公司 」)	950	100%	2 x 330兆瓦 + 2 x 145兆瓦
10 華電章丘發電有限公司(「 章丘公司 」)	925	87.5%	1 x 335兆瓦 + 1 x 300兆瓦 + 2 x 145兆瓦
11 華電滕州新源熱電有限公司(「 滕州公司 」)	930	93.257%	2 x 315兆瓦 + 2 x 150兆瓦
12 華電龍口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龍口公司 」)	880	84.31%	4 x 220兆瓦
13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 靈武公司 」)	3,320	65%	2 x 1,060兆瓦 + 2 x 600兆瓦
14 寧夏中寧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寧公司 」)	660	50%	2 x 330兆瓦
15 四川廣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廣安公司 」)	2,400	80%	2 x 600兆瓦 + 4 x 300兆瓦
16 華電新鄉發電有限公司(「 新鄉公司 」)	1,320	90%	2 x 660兆瓦
17 華電漯河發電有限公司(「 漯河公司 」)	660	75%	2 x 330兆瓦
18 華電渠東發電有限公司(「 渠東公司 」)	660	90%	2 x 330兆瓦
19 安徽華電宿州發電有限公司(「 宿州公司 」)	1,260	97%	2 x 630兆瓦

公司簡介(續)

發電廠/公司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本公司 擁有權益	機組構成
20 安徽華電蕪湖發電有限公司(「蕪湖公司」)	1,320	65%	2 x 660兆瓦
21 安徽華電六安電廠有限公司(「六安公司」)	1,320	95%	2 x 660兆瓦
22 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杭州半山公司」)	2,545	64%	3 x 415兆瓦 + 3 x 390兆瓦 + 1 x 130兆瓦
23 杭州華電下沙熱電有限公司(「下沙公司」)	246	56%	1 x 88兆瓦 + 2 x 79兆瓦
24 杭州華電江東熱電有限公司(「江東公司」)	960.5	70%	2 x 480.25兆瓦
25 華電浙江龍遊熱電有限公司(「龍遊公司」)	405	100%	2 x 127.6兆瓦 + 1 x 130.3兆瓦 + 1 x 19.5兆瓦
26 河北華電石家莊熱電有限公司 (「石家莊熱電公司」)	475	82%	2 x 200兆瓦 + 3 x 25兆瓦
27 河北華電石家莊裕華熱電有限公司 (「裕華公司」)	600	100%	2 x 300兆瓦
28 河北華電石家莊鹿華熱電有限公司 (「鹿華公司」)	660	90%	2 x 330兆瓦
29 河北華瑞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華瑞公司」)(註1)	1,544.36	100%	-
30 韶關市坪石發電廠有限公司(B廠) (「坪石發電公司」)	725	100%	2 x 300兆瓦 + 1 x 125兆瓦
31 天津華電福源熱電有限公司(「福源熱電公司」)	400	100%	2 x 200兆瓦
32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湖北公司」)(註2)	5,120	82.56%	2 x 680兆瓦 + 2 x 640兆瓦 + 6 x 330兆瓦 + 1 x 300兆瓦 + 1 x 200兆瓦

註1：於本報告日，本公司持有華瑞公司的權益裝機容量為1,544.36兆瓦。華瑞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北華電蔚州風電有限公司的風電裝機容量為99兆瓦。

註2：本公司收購湖北公司82.5627%的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完成股權交割，並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湖北公司裝機構成詳細情況如下：

發電企業	裝機容量 (兆瓦)	湖北公司持股比例	機組構成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黃石熱電廠 (「黃石熱電廠」)	530	100%	1 x 330兆瓦 + 1 x 200兆瓦
湖北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	660	50%	2 x 330兆瓦
湖北華電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 (「華電西塞山發電公司」)	1,360	50%	2 x 680兆瓦
湖北華電襄陽發電有限公司	2,570	60.10%	2 x 640兆瓦 + 3 x 330兆瓦 + 1 x 300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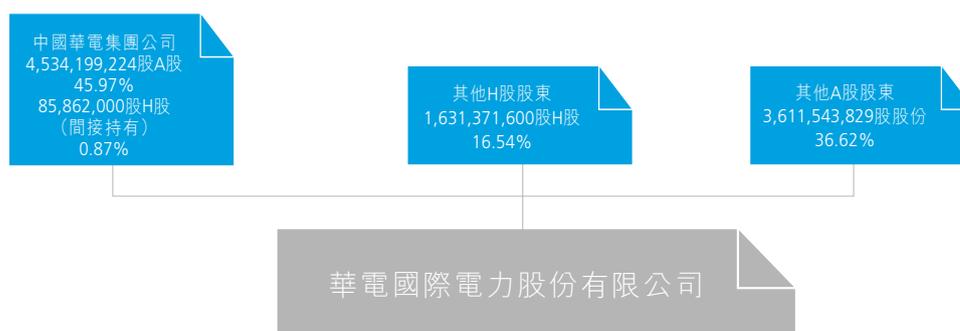
公司簡介(續)

(2) 控股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組詳細情況如下：

發電廠／公司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本公司 擁有權益	機組構成
1 華電宿州生物質能發電有限公司 (「宿州生物質能公司」)	25	78%	2 x 12.5兆瓦
2 四川華電瀘定水電有限公司(「瀘定水電公司」)	920	100%	4 x 230兆瓦
3 四川華電雜谷腦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雜谷腦水電公司」)	591	64%	3 x 65兆瓦 + 3 x 56兆瓦 + 3 x 46兆瓦 + 3 x 30兆瓦
4 理縣星河甘堡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甘堡公司」)	34	100%	4 x 8.5兆瓦
5 理縣星河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理縣公司」)	33	100%	3 x 11兆瓦
6 四川涼山水洛河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水洛河公司」)	324	57%	3 x 70兆瓦 + 3 x 38兆瓦
7 河北華電混合蓄能水電有限公司 (「河北水電公司」)	57	100%	1 x 16兆瓦 + 2 x 15兆瓦 + 1 x 11兆瓦
8 華電內蒙古開魯風電有限公司 (「開魯風電公司」)	399	100%	262 x 1.5兆瓦 + 2 x 3兆瓦
9 華電科左中旗風電有限公司 (「科左中旗風電公司」)	49.5	100%	33 x 1.5兆瓦
10 華電國際寧夏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寧夏新能源公司」)	1,262	100%	123 x 2兆瓦 + 664 x 1.5兆瓦 + 20 x 1兆瓦
11 河北華電沽源風電有限公司(「沽源風電公司」)	270.5	100%	167 x 1.5兆瓦 + 20兆瓦
12 河北華電康保風電有限公司(「康保風電公司」)	129	100%	48 x 2兆瓦 + 2 x 1.5兆瓦 + 30兆瓦
13 國投張家口風電有限公司(「張家口風電公司」)	100.5	100%	67 x 1.5兆瓦
14 華電萊州風電有限公司(「萊州風電公司」)	40.5	55%	27 x 1.5兆瓦
15 華電萊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萊州風力公司」)	48	100%	24 x 2兆瓦
16 華電萊州風能發電有限公司(「萊州風能公司」)	99.6	55%	48 x 2兆瓦 + 2 x 1.8兆瓦
17 華電昌邑風電有限公司(「昌邑風電公司」)	49.5	100%	33 x 1.5兆瓦
18 華電淄博風電有限公司(「淄博風電公司」)	48	100%	24 x 2兆瓦
19 華電龍口風電有限公司(「龍口風電公司」)	49.5	65%	23 x 1.5兆瓦 + 6 x 2.5兆瓦
20 華電棗莊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棗莊新能源公司」)	50	100%	25 x 2兆瓦
21 華電肥城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肥城新能源公司」)	99.8	100%	48 x 2兆瓦 + 2 x 1.9兆瓦
22 華電萊西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萊西新能源公司」)	49.8	100%	24 x 2兆瓦 + 1 x 1.8兆瓦
23 龍口東宜風電有限公司(「龍口東宜風電公司」)	30	100%	20 x 1.5兆瓦
24 華電寧夏寧東尚德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尚德太陽能公司」)	10	60%	10 x 1兆瓦
25 華電張家口塞北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張家口塞北新能源公司」)	4	100%	4 x 1兆瓦

股權結構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董事長報告書

李慶奎

董事長

各位股東：

本集團是中國裝機容量最大的上市發電公司之一，發電資產遍佈全國十三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抵禦系統風險能力較強。發電裝機類型除燃煤發電機組外，還包括燃氣發電、水力發電、風力發電、生物質能發電和太陽能發電。產業鏈相對完善，煤礦資產遍佈山西、內蒙古、山東、四川、寧夏和安徽等地，擁有煤炭資源約22億噸。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經營發展改革取得了豐碩成果，圓滿完成了董事會下達的各項目標任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完成發電量182.48百萬兆瓦時，同比增長1.28%；實現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73.29億元，同比增長23.00%，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802元。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00元(含稅)。

安全生產方面，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全面落實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扎實開展季節性安全檢查、重大危險源管理督查等工作，安全生產保持總體平穩。全年水電板塊實現「零非停」，火電機組強迫停運年台均次數同比降低0.48，創歷史最好水平。29台機組榮獲全國火電優勝機組稱號。扎實推進節能環保工作，技改項目有序實施，全年完成14台機組脫硝改造、10台機組脫硫改造和19台機組除塵改造。截至本報告日，共有17台機組主要污染物排放達到超低排放要求。持續開展能耗對標，主要能效指標管理水平不斷提高。科學優化運行方式和電量結構，努力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供電煤耗同比降低2.4克/千瓦時。

項目發展方面，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搶抓稍縱即逝的戰略機遇，加快項目發展和結構調整的步伐，一批重點燃煤發電項目獲得核准，其中



單機容量為600兆瓦及以上的機組容量佔比達到91.46%。清潔能源項目發展成效顯著，一批風電、水電、光伏發電和燃氣發電項目獲得核准或完成備案，為本集團清潔能源項目的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資本運作方面，二零一五年，本公司順利完成了湖北公司的收購，增加運營裝機容量5,120兆瓦，本集團的裝機規模與盈利能力明顯提升。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完成了非公開發行A股的工作，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1.47億元，是本公司歷次非公開發行中募集資金規模最大、溢價水平最高、融資成本最低、降低資產負債率幅度最大的一次融資，為本公司降低資產負債率約3.5個百分點。

過去一年中，國家繼續深化電力體制改革，印發《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中發[2015]9號)及《關於推進輸配電價改革的實施意見》等6個配套文件，從以往側重於滿足供應需求轉向追求發展質量，實現市場引導企業的重大轉變，從而使中國電力工業進入新的發展階段。面對複雜多變的經營發展形勢，本集團全體員工積極探索，艱苦努力，付出了才智與辛勞，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同時，本集團所取得的業績和榮譽有賴於各位股東一如既往的信任支持，和社會各界的關心幫助，在此本人向他們表示衷心的感謝！

在未來的發展中，面對發電行業的新常態，本公司將超前應對，主動適應，認真貫徹落實國家能源戰略，適應新的能源發展和市場趨勢，以調結構、提效益為中心，堅持創新發展、協調發展、綠色發展，努力提升發展質量、經濟效益和企業形象，努力建成具有較強競爭力的綜合性能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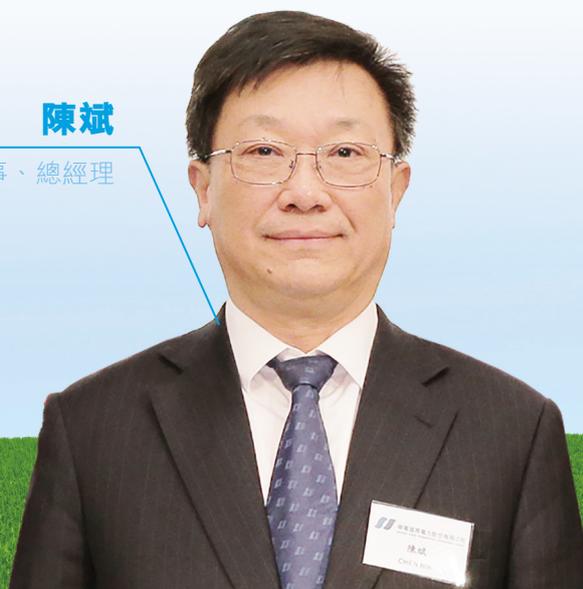
李慶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業務回顧與展望

陳斌

執行董事、總經理



業務回顧

(1) 發電生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股發電裝機容量為45,775.3兆瓦。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完成發電量182.48百萬兆瓦時，同比增長1.28%；完成上網電量170.92百萬兆瓦時，同比增長1.29%。本集團發電機組設備的利用小時為4,426小時，其中燃煤發電機組利用小時完成4,915小時，供電煤耗為303.37克／千瓦時，遠低於全國平均水平。

(2) 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全年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667.89億元，比二零一四年度減少約1.46%；其中售電收入約為人民幣621.78億元，比二零一四年度減少約2.48%；售熱收入約為人民幣32.80億元，比二零一四年度增長約9.75%；售煤收入約為人民幣13.31億元，比二零一四年度增長約29.05%。

(3) 利潤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營業利潤約為人民幣179.88億元，比二零一四年度增長約22.17%，主要原因是煤炭價格的下降及裝機規模的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73.29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802元。

(4) 新增加機組的裝機容量：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新增8,330.9兆瓦發電機組(註)：

項目	裝機類型	容量 (兆瓦)
湖北公司	燃煤發電	5,120
朔州熱電分公司	燃煤發電	700
江東公司	燃氣發電	960.5
龍遊公司	燃氣發電	405
寧夏新能源公司	風力發電	595.5
萊州風能公司	風力發電	49.8
昌邑風電公司	風力發電	49.5

業務回顧與展望(續)



項目	裝機類型	容量 (兆瓦)
淄博風電公司	風力發電	48
龍口風電公司	風力發電	49.5
康保風電公司	風力發電	49.5
棗莊新能源公司	風力發電	50
肥城新能源公司	風力發電	99.8
萊西新能源公司	風力發電	49.8
龍口東宜風電公司	風力發電	30
寧夏新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	20
康保風電公司	太陽能發電	30
沽源風電公司	太陽能發電	20
張家口塞北新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	4
合計		8,330.9

註：萊州風能公司、棗莊新能源公司、肥城新能源公司、萊西新能源公司和龍口東宜風電公司的合計279.4兆瓦風力發電機組以及康保風電公司、沽源風電公司和張家口塞北新能源公司的合計54兆瓦太陽能發電機組為二零一六年內新投入商業運營的機組。

(5) 核准及在建項目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主要已獲得國家或地方政府有關部門核准及在建的機組如下：

序號	核准及在建機組	計劃裝機容量
1	重慶奉節項目	兩台600兆瓦機組
2	十里泉發電廠擴建項目	兩台660兆瓦級機組
3	萊州公司二期項目	兩台1,000兆瓦機組
4	寧夏永利項目	兩台660兆瓦機組
5	蕪湖公司二期項目	一台1,000兆瓦機組
6	廣東汕頭項目	兩台600兆瓦機組
7	湖北公司江陵項目	兩台660兆瓦機組
8	廣東南雄項目	兩台350兆瓦熱電聯產機組
9	天津華電南疆熱電有限公司(「南疆公司」)項目	900兆瓦燃氣機組

業務回顧與展望(續)

序號	核准及在建機組	計劃裝機容量
10	深圳華電坪山分布式能源項目	三台100兆瓦級燃氣機組
11	石家莊熱電公司天然氣熱電聯產項目	兩台400兆瓦燃氣機組
12	廣東順德西部生態產業園分布式能源項目	三台59兆瓦燃氣機組
13	廣東佛山三水工業園天然氣發電項目	三台59兆瓦燃氣機組
14	天津濱海新區文化中心分布式能源項目	三台2兆瓦燃氣機組
15	水洛河公司項目	492兆瓦水電機組
16	寧夏新能源公司項目(寧東八期及海原李俊堡)	149.5兆瓦風電機組
17	萊州風力公司金城風電二期項目	48兆瓦風電機組
18	華電徐聞風電有限公司項目	99兆瓦風電機組
19	華電夏縣風電有限公司瑤臺山項目	100兆瓦風電機組
20	內蒙古商都西井子一期風電項目	49.5兆瓦風電機組
21	淄博沂源徐家莊風電項目	48兆瓦風電機組
22	淄博風電公司崑崙風電場項目	49.8兆瓦風電機組
23	昌邑風電公司二期項目	48兆瓦風電機組
24	肥城新能源公司虎門風電場項目	49.9兆瓦風電機組
25	龍口風電公司二期項目	49.8兆瓦風電機組
26	內蒙古翁牛特旗高家梁風電場項目	49.5兆瓦風電機組
27	內蒙古呼倫貝爾錫尼河分布式接入風電項目	20兆瓦風電機組
28	陝西咸陽土橋風電場項目	50兆瓦風電機組
29	山西晉城澤州風電項目	98兆瓦風電機組
30	華電臺兒莊太陽能發電項目	10兆瓦太陽能發電機組
31	河北沽源元寶山太陽能發電項目	20兆瓦太陽能發電機組
32	華電章丘相公莊太陽能發電項目	10兆瓦太陽能發電機組
33	肥城新能源公司太陽能發電項目	20兆瓦太陽能發電機組
34	棗莊新能源公司文峰山太陽能發電項目	50兆瓦太陽能發電機組
35	湖北隨縣太陽能發電項目	150兆瓦太陽能發電機組
合計		14,081兆瓦

業務展望

(1)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二零一六年，是我國「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是新一輪電力體制改革元年。二零一六年，我國經濟仍將總體保持平穩，GDP增速預計在6.5%到7%。當前和今後一段時期，我國經濟社會發展進入增速換擋、結構調整、增長動力轉換的新常態。國家將加強重大民生政策的實施，穩步推進社會事業重要領域改革，必將激發國民經濟發展的動力和活力，同時國家大力推進「一帶一路」的建設，本公司相信必將使能源企業從中受益。

從發電行業看，經濟增速下降和結構優化導致電力彈性係數下降，電力需求增長放緩，發電利用小時將會呈現下降趨勢，電量仍將繼續保持低位增長。新一輪電力體制改革正式開啟，國家發改委、能源局正式公佈了六大電力體制改革配套文件，在電力市場建設、輸配電價改革、售電側改革、電力交易機構組建和規範運行、發電計劃改革以及燃煤自備電廠監管等方面都給出了較為明確的指導意見。新增配電市場和售電側市場放開，在給本公司提供新的產業發展機遇的同時，也將驅動行業競爭格局發生演變，推動產業鏈重心後移，廉價可靠的電力及客戶資源將成為發電企業競爭力的核心要素，競爭格局也將由過去以規模發展為重心的外延式競爭，轉變為以低成本為核心的內涵和結構調整發展並重的深層次全面競爭格局。

從煤炭行業看，在經濟增長速度放緩和環保剛性約束等多重因素影響下，煤炭需求低迷，供給總量寬鬆，結構性過剩的態勢短期內不會發生根本性改變，電煤價格仍將保持低位運行。同時，政府的干預及煤炭行業自身去產能、限產自救等措施的實施，使煤炭價格進一步下跌的空間有限。

從資金市場看，中國人民銀行在二零一五年連續降准、降息的影響將在二零一六年繼續釋放，融資環境相對寬鬆，資金成本仍處於下降通道，國家將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本公司預計未來的融資環境不會太緊，融資成本將進一步下降。

(2) 本集團發展戰略

認真貫徹落實國家能源戰略和「十三五」發展規劃，適應新的能源發展和市場趨勢，以調結構、提效益為中心，堅持創新發展、協調發展、綠色發展，努力提升發展質量、經濟效益和企業形象，全面建成具有較強競爭力的綜合性能源公司。第一、在發展方面要從發展方向、發展渠道、發展方式和發展節奏等方面認真做好項目投資效益分析，嚴防發展風險。第二、在經營上更加注重內涵競爭力提升，消除競爭短板，推進低成本戰略，大力拓展市場營銷。第三、在管理上要更加注重改革創新，構建以市場為導向的管控體系，努力把市場營銷培育成最具相對競爭力的核心之一，全面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增強穩定運營能力。第四、堅持人才強企戰略，全面提升員工隊伍素質，為企業「十三五」發展提供人才支撐。

(3)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經營計劃

在外部條件不發生較大變化的情況下，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預計力爭完成發電量約1,820億千瓦時左右，發電設備利用小時預期將有所下降。根據各項目的實際進展情況，本公司計劃二零一六年將投入人民幣145億元，用於電源項目基建、煤礦項目基建、熱網及其他項目、參股項目注資等目的，投入人民幣45億元用於環保和節能技術改造項目。

為完成上述目標，本公司將主要抓好以下幾項工作：

第一、全面加強經營管控，保持良好的盈利水平。提高競爭意識，主動參與市場交易機構的組建，參與規則制定；繼續開展電量結構的優化，提高整體發電效益。進一步加強燃料管控，充分發揮規模採購優勢，科學制定採購策略，合理把握採購時機，降低燃料採購成本；同時注重摻配摻燒技術，推進燃煤結構性降價。抓住資金市場相對寬鬆的有利時機，綜合運用多種融資工具，調整優化信貸和融資結構，控制資金存量，提高資金利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

第二、持續優化調整結構，全面提升發展質量。對於已核准的在建項目要抓好各階段設計優化，加強設計、招標、合同、結算的全過程管理，優化設計方案，控制好投資和造價。抓好配套工程建設，落實送出等外圍配套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步規劃設計、同步開工建設。在建項目要把握好工程質量關、安全關，控制好概算，不搶工期、不搶時間，努力打造「精品」工程。同時要全面分析各區域發展空間和發展環境，科學編製本公司的發展規劃。

第三、夯實安全生產基礎，提升本質安全水平。認真落實各級安全生產責任制，牢固樹立安全紅線意識，要加大不安全事件責任追究、考核力度，確保安全生產可控在控，確保本質安全。加快實施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確保環保設施高效運行、達標排放。同時，全面深化節能管理，按照國家節能升級改造要求，推進本公司能耗指標持續優化。

第四、始終堅持依法治企，全力推進規範運作。依法治企、依法經營、規範運作，提升全員法律素養，提升法律責任和業務流程的融合度，規避因流程設計漏洞帶來的法律風險，有效規避企業風險。深入推進風險管控，健全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堅持事前預防與事中控制相結合，有效規避各類風險。

第五、堅持以人為本，全面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水平。建立一支結構合理、素質優良的員工隊伍，不斷強化對核心人才的培養和激勵，為企業發展提供堅強的人才保障。

業務回顧與展望(續)

(4) 可能面對的風險及對策

1. 市場環境變化帶來的經營和發展風險

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總體保持平穩，但下行壓力較大。隨著經濟增長速度的放緩，電力需求低速增長將成為新常態，在新投產機組增長超過電力需求增長的背景，發電產能有過剩的風險、發電設備利用小時將會有下降的風險。

新一輪電力體制改革正式開啟，隨著改革的推進，發電企業所面臨的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新的電力市場競爭將是資產結構、成本、可靠性等多方位的競爭，市場營銷模式也將出現重大變化，這些都將對本公司未來的經營和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在國家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大背景下，電價市場化改革的預期已經凸顯，電價有下降的風險。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煤價持續快速下降，國內煤炭企業已出現大面積虧損，政府的干預及行業自身去產能、限產自救等措施的實施，使煤價進一步下降的空間有限。

面對上述風險，在未來的經營和發展過程中，本公司將要牢牢把握行業景氣的有利時機，全力爭取電量，提高市場佔有率，確保利用小時達到、超過「三同」水平。樹立憂患意識、危機意識，持續提升盈利水平和抗風險能力，為本公司後續發展和應對未來市場變化奠定堅實基礎。在優化電源結構、降低能耗水平、提高機組可靠性、加強營銷機制改革等方面持續努力，爭取在電力體制改革中贏得先機。把握電源發展的新形勢、新機遇，把項目儲備優勢轉化為科學發展優勢，同時轉變公司的發展模式，由自主發展為主轉向自主發展與收購母公司資產良性互動並重的方式。有力推動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全面提升上市公司價值創造水平。

2. 環保風險

現在，環境承載能力已經達到或接近極限，人們對清潔環境的需求越來越迫切，《中華人民共和國環保法》(「**環境保護法**」)重點治理大氣霧霾，堅持源頭嚴防、過程嚴管、後果嚴懲，對環保違法實行「零容忍」。對發電行業來講，環保投入將進一步加大，環保設施運行面臨著嚴格的監管要求。

對此，本公司將從企業生存和發展的高度，把環保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來抓，嚴格落實《環保法》的要求，加快實施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抓好環保指標監管，規範環保設施運維管理，提高環保設施投運率和效率，確保高效運行和達標排放。堅持安全可靠、技術成熟、經濟合理的原則，不斷優化、細化技改路線，持續推進環保技改的實施。

陳斌
執行董事、總經理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如下：

董事



李慶奎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五六年三月，畢業於山東大學，高級工程師，在職研究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李先生曾就職於山東省電力局及其所屬山東沾化發電廠、山東菏澤發電廠；中紀委、監察部駐電力工業部、國家電力公司紀檢組；中國國電集團公司。李先生在電力管理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陳建華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零年五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博士、正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曾任職於青島發電廠、山東電力集團公司。陳先生在電力生產、經營管理及證券融資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王映黎女士，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工商管理學碩士、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兼任濟南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核電有限公司、山東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王女士曾先後就職於山東大學、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和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王女士一九八一年參加工作，在宏觀經濟、信託投資管理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陳斌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五八年十一月，畢業於河北大學，法學學士，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一九八零年後先後就職於杭州閘口發電廠、浙江省電力局、杭州半山發電廠、杭州半山發電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駐浙江代表處和中國華電集團公司。陳先生在電力管理方面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耿元柱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研究生，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耿先生曾先後就職於山東濰坊發電廠、山東鄒縣發電廠、海南魯能廣大置業有限公司、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貴州黔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耿先生在電力生產、經營管理等方面有28年的工作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苟偉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七年六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研究生，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經濟運營協調部主任。苟先生曾先後就職於江油電廠、四川廣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湖北分公司和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苟先生在電力生產、經營管理等方面具有27年的工作經驗。



褚玉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三年八月，畢業於上海電力學院，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財務與風險管理部主任、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華電置業有限公司董事、華電招標有限公司董事、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褚先生曾先後就職於揚州發電廠、揚州發電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江蘇分公司和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褚先生在電力生產、經營管理方面有30年的工作經驗。



丁慧平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五六年六月，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交通大學中國企業競爭力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京投銀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一九八二年二月畢業於東北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七赴瑞典留學，一九九一年獲工業工程副博士學位，一九九二年獲企業經濟學博士學位，並做了博士後研究。一九九四年回國進入北方交通大學(現更名為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作至今。研究方向：企業經濟與創新管理、投融資決策與企業價值管理、企業經營戰略與供應鏈管理。



張科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八年二月，青島大學貨幣銀行學畢業，學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建基金管理部副總經理，兼任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董事，華電龍口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魯晉王曲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華電萊州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魯南中聯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和邯濟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參加工作，一直服務於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在基金、投融資、證券等方面具有多年的工作經驗。



王大樹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五六年九月，北京大學經濟系管理學碩士，澳大利亞拉籌伯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國家工商總局四川市場監管研究院特聘研究員。曾任美國斯坦福大學客座教授、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中國項目協調人、亞洲開發銀行項目顧問。主要研究領域包括經濟學、財政學、金融學、市場學、人口學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魏建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經濟學博士，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山東大學經濟研究中心經濟學教授，山東大學山東發展研究院副院長，《山東大學學報》(哲學和社會科學版)主編。二零零六年被聘為博士生導師，同年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二零零八年被評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主要研究領域為法經濟學、區域經濟和資本市場。



宗文龍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三年十月出生，會計學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曾任寧波理工監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北京真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東方國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主要研究集中在會計理論與實務領域，尤其是企業會計準則、非盈利組織的財務與會計等。

監事



李曉鵬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三年三月，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監事、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產權管理部副部長、兼任山西魯晉王曲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邯濟鐵路有限責任公司等公司董事。李先生一九九五年參加工作，先後服務於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基金、投融資、證券等方面具有多年的工作經驗。



彭興宇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二年二月，經濟學碩士、中國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畢業於武漢大學，現任本公司監事、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總審計師、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彭先生曾先後就職於華中電業管理局、中國華中電力集團公司、湖北省電力公司。彭先生在電力財務、資產、企業經營和資本運營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陳斌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三年九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碩士，現任本公司監事、工委主任。陳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工作部秘書處副處長，國電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陳斌先生在電業行業方面具有19年的工作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魏愛雲女士，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二年一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研究生、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審計部主任，兼任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華電青島發電有限公司監事會召集人，華電國際物資有限公司監事，華電國際項目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華電國際山東信息管理有限公司監事。魏女士一九八一年參加工作，先後就職於山東鄒縣發電廠、山東濰坊發電廠、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電力生產、經營管理方面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查劍秋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九年八月，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高級會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本公司獨立監事。查先生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並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及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大學畢業後任職於國家審計署。曾任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國際業務部總經理。曾兼任國務院國有企業監事會主席特別技術助理、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委員會委員。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國際聯絡部主任。在財務管理、審計等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註冊會計師行業經驗。

董事會秘書



周連青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零年十一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研究生、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聯席成員。周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參加工作，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曾於山東辛店發電廠、山東電力集團公司工作，在電力生產、管理、法律法規、融資、投資者關係及證券管理等許多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高級管理層



彭國泉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六年十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熱能動力專業，研究生，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安徽文匯新產品推廣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徽華麟國際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中核華電河北核電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華電國際山東信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加入本公司前，彭先生先後於青山熱電廠、武昌熱電廠、安徽華電蕪湖發電有限公司工作，在電力生產、管理等方面具有27年的工作經驗。



邢世邦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零年六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正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邢先生曾任十里泉電廠電氣運行主任、發電部主任；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處處長；萊城發電廠廠長及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在電力生產、經營管理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陳存來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和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任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曾任鄒縣發電廠計財部主任、副總經濟師、副總會計師及廠長助理，本公司監審處處長、人力資源處處長及副總會計師兼財務處處長等職，在電力生產、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王慧明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二年十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博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曾任職於徐州礦務局，從事生產、經營管理工作；曾任江蘇華美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江蘇省礦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華電山西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等職。王先生在煤礦的建設、生產與經營管理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謝雲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熱能工程系，本科學歷，正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兼任華電浙江龍遊熱電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華電國際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安徽華電六安電廠有限公司董事長、天津華電南疆熱電有限公司董事長、天津華電天投熱力有限公司董事長、華電國際物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寧夏華電永利發電有限公司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謝先生曾先後任職於華北電力科研院、電力部安生司、國家電力公司發輸電運營部、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生產運營部等單位，在電力科研、生產及管理方面具有29年的工作經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宏觀經濟與電力需求

據有關資料統計，初步核算，二零一五年，全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676,708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同比增長6.9%。全社會用電總計55,50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0.5%，增速同比回落了3.3個百分點。其中，第一產業用電量為1,02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5%；第二產業用電量為40,046億千瓦時，同比下降1.4%；第三產業用電量為7,15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7.5%；城鄉居民生活用電量為7,276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0%。

(2) 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強化管理，積極爭取電量計劃，做好優化調度，全年上網電量為170.92百萬兆瓦時，比二零一四年度增長約1.29%；全年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667.89億元，比二零一四年度減少約1.46%。營業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燃煤機組發電利用小時下降及上網電價下調。

(3) 主要經營費用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經營費用約為人民幣488.01億元，比二零一四年減少約8.02%，具體情況如下：

燃料費用是本集團最主要的經營費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256.40億元，比二零一四年減少約21.82%，燃料成本佔本集團經營費用約52.54%，同比下降約9.27個百分點。本集團入爐標煤單價同比下降21.89%。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煤炭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2.58億元，比二零一四年增長約77.93%，主要原因是新收購單位增加。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折舊及攤銷費用約為人民幣92.29億元，比二零一四年增長約14.42%，主要原因是新機組投產及技改轉資增加。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維護、保養及檢查費用約為人民幣30.90億元，比二零一四年增長約8.92%，主要原因是新收購單位及新機組投產增加。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2.61億元，比二零一四年增長約14.20%，主要原因是新收購單位及員工工資水平提高。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35.96億元，比二零一四年增長約6.37%，主要原因是新收購單位及資產減值增加。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營業稅金及附加約為人民幣6.15億元，比二零一四年增長約27.68%，主要是煤價降低導致進項稅抵扣減少的影響。

(4) 投資收益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投資收益約為人民幣56.41百萬元，比二零一四年減少約66.27%，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四年處置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收益。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約為淨損失人民幣1.86億元，比二零一四年減少損失約43.03%，主要原因是資產處置損失減少。

(6)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3.18億元，比二零一四年減少約55.46%，主要原因是參股煤礦虧損加大。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58.50億元，比二零一四年減少約7.41%，主要原因本集團資金成本率降低及帶息負債減少的影響。

(8)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31.58億元，比二零一四年增加約63.08%，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利潤增加的影響。

(9) 資產質押與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青島公司、淄博風電公司、昌邑風電公司、張家口風電公司、廣安公司、靈武公司、宿州公司、瀘定水電公司、蕪湖公司、杭州半山公司、雜谷腦水電公司、中寧公司、水洛河公司、寧夏新能源公司、萊州風能公司、華電西塞山發電公司、湖北江陵發電有限公司和黃石熱電廠為取得借款約人民幣206.98億元，將其電費收費權或售電應收賬款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坪石發電公司、水洛河公司和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取得借款約人民幣30.88億元，將其發電機組及相關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探礦權抵押。

(10)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849.55億元，其中美元借款約為1.12億美元，歐元借款約為0.19億歐元，負債佔資產比率為72.35%，比二零一四年度下降約4.91個百分點。本集團借款中主要為浮動利率借款。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211.24億元，一年後到期的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638.31億元。本集團的應付短期融資券和超短期融資券年末餘額約為人民幣157.56億元，中期票據(含一年內到期)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含一年內到期)餘額約為人民幣140.55億元。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承擔年末餘額為人民幣34.96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4.23億元，增幅為13.78%。

(11)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安公司向廣安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四川華荃山龍灘煤電有限責任公司(「龍灘公司」)提供銀行借款的擔保約為人民幣0.70億元。

(12) 預計負債

預計負債代表了本集團依據行業慣例和歷史經驗對因礦坑棄置及環境清理支出所帶來的負債和修復成本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計負債餘額約為人民幣0.93億元。

(13) 現金流量分析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32.06億元，比二零一四年增加約人民幣62.03億元，變動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煤炭採購價格下降的影響；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61.86億元，比二零一四年減少約人民幣23.93億元，變動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分紅收益增加及基建工程支出減少的綜合影響；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9.88億元，而二零一四年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8.60億元，變動約為68.48億元，變動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歸還到期債券和銀行借款增加，同時提高分紅支出的綜合影響。

(14) 減值損失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16.89億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下屬煤礦資產計提資產減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基於謹慎性原則，依據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本集團的資產狀況，同意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及已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從事發電、供熱、煤炭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所生產的電力供應至電廠所在地的電網公司。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於分配資源以及評估業績的目的，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視為一個整體進行評估。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和報告分部，並未列報任何額外的報告分部信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以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6至第122頁。

法定公積金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最少須要撥出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的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撥入法定公積金款項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法定公積金可以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也可以透過按股東現時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透過增加股東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而轉為股本，惟發行新股後的結餘不可少於註冊股本的25%。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分配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稅後年度利潤的10%，人民幣691,15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0,173,000元)至法定公積金。

股息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00元(含稅)(以總股本9,862,976,653股為基數)，合計人民幣2,958,892,996元(含稅)，佔二零一五年實現的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約40%。該派發股息的建議有待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

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32。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利息資本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40(c)。

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內的慈善捐款合計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00,000元)。

環保政策

本集團將從企業生存和發展的角度，把環保工作放在突出的位置來抓，嚴格落實《環保法》的要求，紮實做好環保技改工作，抓好環保指標監管，規範環保設施運維管理，提高環保設施投運率和效率，確保高效運行和達標排放。堅持安全可靠、技術成熟、經濟合理的原則，不斷優化、細化技改路線，持續推進環保技改的實施。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完成14台機組脫硝改造、10台機組脫硫改造和19台機組除塵改造。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共有17台機組主要污染物排放達到超低排放要求。

退休計劃

本集團需要繳納一項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額為員工薪金總額的15%至20%。參與該退休計劃的成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辦理退休手續後，有權從國家獲得退休金。此外，本集團的員工還參與了一項由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中國華電」)企業年金理事會管理的企業年金以補充上述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合共為人民幣6.57億元。

職工醫療保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的職工醫療保險政策與二零一四年度一致。根據本集團估計，執行上述醫療保險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除上述支出外，無須就有關職工的其他醫療費用付款。

優先購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的法律，本公司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規定，致使本公司需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呈請發售新股之建議。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度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權益變動表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40(b)。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主要客戶及供貨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總額的資料如下：

	約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43.67%	
五大客戶總和	70.67%	
最大供貨商		5.22%
五大供貨商總和		18.77%

本公司所有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者)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貨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以下為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其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當時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其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A股 總數的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中國華電	A股	4,534,199,224(L)	45.97%	55.66%	—
	H股	85,862,000(L) (註)	0.87%	—	5.00%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JPMorgan Chase & Co.	A股	800,766,729(L)	8.12%	9.83%	—
	H股	155,089,026(L)	1.57%	—	9.03%
		2,160,000(S)	0.02%	—	0.13%
Alliance Bernstein L.P. Morgan Stanley	H股	68,624,737(P)	0.70%	—	4.00%
		120,800,570(L)	1.22%	—	7.03%
Morgan Stanley	H股	90,334,070(L)	0.92%	—	5.26%
		7,069,683(S)	0.07%	—	0.41%
BlackRock, Inc.	H股	89,314,960(L)	0.91%	—	5.20%

(L) = 好倉

(S) = 淡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註：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或獲知而了解，該85,862,000股H股是由中國華電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通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直接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發出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公開所得的數據以及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相信本公司維持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有關適用最低上市證券百分比。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和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部分資料。每屆董事及監事現時的委任期均為三年，並可於每三年進行重選及重新委任時獲得續期。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變動
李慶奎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連任
陳建華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連任董事
王映黎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七屆七次董事會辭任總經理並擔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連任董事
陳 斌	執行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七屆十次董事會獲選副董事長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連任董事
耿元柱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七屆七次董事會獲聘任總經理並擔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六屆十六次董事會獲聘任副總經理
苟 偉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連任
褚 玉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連任
張 科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周年大會獲選
丁慧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選
王大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周年大會獲選
魏 建(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周年大會獲選
宗文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周年大會獲選
陳殿祿	前副董事長、前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連任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周年大會辭任
王躍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周年大會辭任
寧繼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周年大會辭任
楊金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周年大會辭任
李曉鵬	監事會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連任
彭興宇	監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連任
陳 斌	監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周年大會換屆獲連任
魏愛雲	監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民主選舉獲選
李景華	獨立監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周年大會獲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查劍秋	獨立監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周年大會獲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七屆一次董事會獲聘任
彭國泉	副總經理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七屆一次董事會獲聘任
邢世邦	副總經理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七屆一次董事會獲聘任
陳存來	財務總監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七屆一次董事會獲聘任
王慧明	副總經理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七屆一次董事會獲聘任
謝 雲	副總經理，總工程師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七屆一次董事會獲聘任

註：因個人工作需要，魏建先生已申請辭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該辭職報告將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酬金載於本年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項下所要求的詳情(倘適用或適宜))載於本年報第13至第17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出具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所持本公司A股股數個人權益	所持A股身份
苟偉	非執行董事	10,000(註)	實益擁有人

註： 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0.0001%。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的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這些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須被視為按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的相同程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已按《標準守則》相同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仔細查詢後，本公司理解其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準則。

董事和監事所擁有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財政年度年終時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或建議簽定的重要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向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

獲准許彌償條文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購買了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和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位董事及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各位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二零一五年內並無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重大事項

(1) 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非公開發行A股事項」)及中國華電認購A股股票(「A股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事項。本公司按人民幣每股6.77元的價格向十名投資者配售共1,055,686,853股A股。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已認購211,137,371股A股。非公開發行A股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由8,807,289,800股增加至9,862,976,653股。

自非公開發行A股事項所募集的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147百萬元，淨額約為人民幣7,0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次募集資金已按照計劃使用約37.69億元，用於重慶奉節項目和十里泉電廠擴建項目，以及補充本公司的流動現金。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

(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調任及變更

根據法律法規等有關規定，陳斌先生已獲調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原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總經理和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結束後生效，陳斌先生的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時止。陳建華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辭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授權代表職位，且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獲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原為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鑒於陳殿祿先生已達退休年齡，已辭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董事長職位，根據法律法規等有關規定，張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的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時止，而非執行董事王映黎女士則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結束時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時止。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的要求，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先生、寧繼鳴先生和楊金觀先生任職滿六年，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先生、魏建先生和宗文龍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時止。因個人工作需要，魏建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申請辭去獨立董事職務，同時辭去其兼任的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和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根據法律、法規及規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增加了兩名獨立監事，即李景華先生和查劍秋先生，各自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第七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時止。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員工選舉魏愛雲女士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時止。因個人工作需要，李景華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辭去獨立監事職務。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3) 收購湖北公司股權(「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簽署《關於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82.5627%股權之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中國華電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湖北公司82.5627%的股權，協議收購價約為人民幣38.45億元，由本公司以其自有資金以現金支付。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完成股權交割，並將湖北公司列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範圍。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中的有關規定，湖北公司經審計的交割日淨資產與釐定收購價時已考慮的相應評估的差額由中國華電享有或承擔，由於湖北公司交割日審計淨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59億元，收購價相應增加約人民幣2.96億元，調整後的收購價約為人民幣41.41億元。中國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華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續)

完成股權交割後，湖北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集團與中國華電及其聯繫人之間有關相互供應煤炭、設備及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中國華電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本集團與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華電財務」)之間有關提供金融服務的持續交易構成華電財務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電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增至人民幣75億元；
- (iii) 湖北華電襄陽發電有限公司(「襄陽發電」)(湖北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煤業化工集團」)為襄陽發電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陝西煤業化工集團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陝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煤炭運銷」)為陝西煤業化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陝西煤炭運銷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及陝西煤炭運銷訂立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陝西煤炭運銷與本集團之間的有關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煤炭供應的持續交易於湖北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通函。

(4)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審議批准了本公司建議二零一五年非公開發行A股事項及二零一五年A股認購事項的相關議案。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審議批准了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及交易；審議及批准因訂立本協議，本公司與華電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上限增額。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審議及批准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及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一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5) 修訂《公司章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召開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對《公司章程》中部分法律法規頒佈時間的修訂；並根據發起人股東名稱變更情況和工商部門要求對發起人名稱等內容進行修訂，以適應國家法律法規不時修訂要求，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及經修訂的《公司章程》。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關連交易如下：

(1)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中國華電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湖北公司82.5627%的股權，協議收購價約為人民幣38.45億元，由本公司以其自有資金以現金支付。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完成股權交割，並將湖北公司列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範圍。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中的有關規定，湖北公司經審計的交割日淨資產與釐定收購價時已考慮的相應評估值的差額由中國華電享有或承擔，由於湖北公司交割日審計淨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59億元，收購價相應增加約人民幣2.96億元，調整後的收購價約為人民幣41.41億元。

中國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華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關於本項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見「重大事項」第(3)項內容。

(2) A股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事項。本公司按人民幣每股6.77元的價格向十名投資者配售共1,055,686,853股A股。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已認購211,137,371股A股。A股認購事項完成後，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共計4,620,061,22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6.84%。

中國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華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A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關於本項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見「重大事項」第(1)項內容。

(3) 向華電金沙江上游水電開發有限公司(「金沙江水電公司」)增資(「增資」)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金沙江水電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參與對金沙江水電公司的增資。此次增資全部由金沙江水電公司的現有股東按比例完成。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72百萬元，並應向金沙江水電公司全數付清尚未支付的出資金額人民幣8.27百萬元。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金沙江水電公司彼時的經擴大註冊資本中所持股權仍為20%。金沙江水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向金沙江水電公司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1) 與中國華電續訂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A. 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與中國華電續訂了關於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內的各附屬公司，以下同)與中國華電(含其附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資公司，以下同)之間就本公司向中國華電購買煤炭、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中國華電向本公司提供物資採購服務、技術服務、檢修維護服務、金融代理服務、產權交易中介服務、CDM註冊服務、指標服務、本公司總部所需物業管理服務等(統稱「**雜項及相關服務**」)，以及本公司向中國華電供應煤炭、檢修維護服務和替代發電和相關指標服務等事宜達成的全部框架性協議。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

董事會報告書(續)

據該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國華電購買煤炭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億元，由中國華電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物資採購服務及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億元及向中國華電出售煤炭及提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替代發電等服務和相關指標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億元。中國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華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

B. 於二零一五年內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與中國華電簽署類似的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本集團向中國華電購買煤炭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億元，由中國華電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物資採購服務及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億元及向中國華電出售煤炭及提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替代發電等服務和相關指標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億元。

於二零一五年內，本集團向中國華電購買煤炭的實際發生額約為人民幣39.42億元，由中國華電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物資採購服務及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的實際發生額約為人民幣21.94億元，向中國華電出售煤炭及提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替代發電等服務和相關指標服務的實際發生額約為人民幣2.26億元。中國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華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2) 繼續執行與華電財務的金融服務協議並訂立補充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與中國華電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華電財務簽署為期三年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限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電財務據此為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等。其中，本集團在華電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60億元，且不過華電財務給予本集團的日均貸款餘額。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電財務為中國華電的聯繫人，並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簽定日期由中國華電持股36.148%。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電財務為中國華電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因湖北公司收購事項與華電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本集團在華電財務的存款每日餘額上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調整為人民幣75億元且不高於華電財務給予本集團的日均貸款餘額。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內，本集團在華電財務的日均存款餘額均沒有超人民幣75億元且不多於華電財務給予本集團的日均貸款餘額。

(3) 繼續執行與北京華濱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華濱」)的租賃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與華電置業(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華濱投資有限公司續訂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內，向北京華濱租賃華電大廈的若干物業，每年的租金約為人民幣4,900萬元。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京華濱是華電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於協議續訂日期華電置業由中國華電持股3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北京華濱為中國華電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賃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內，本集團向北京華濱支付的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4,900萬元。

(4) 繼續執行與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與兗州煤業續訂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訂三年，建議年度採購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逾人民幣80億元、人民幣80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兗州煤業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兗州煤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向兗州煤業採購煤炭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向兗州煤業採購煤炭的實際發生數額約為人民幣17.86億元。

(5) 繼續執行與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淮南礦業」)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與淮南礦業續訂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訂三年，建議年度採購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逾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40億元及人民幣40億元。淮南礦業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淮南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向淮南礦業採購煤炭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向淮南礦業採購煤炭的實際發生數額約為人民幣2.28億元。

(6) 與陝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煤炭運銷」)簽署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陝西煤炭運銷簽署《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陝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關於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根據陝西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陝西煤炭運銷購買煤炭的額度上限為人民幣12億元；在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每年向陝西煤炭運銷購買煤炭的額度上限為人民幣25億元。

收購湖北公司股權完成後，襄陽發電(湖北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陝西煤業化工集團為襄陽發電的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陝西煤業化工集團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陝西煤炭運銷為陝西煤業化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陝西煤炭運銷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煤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陝煤運銷支付的購買煤炭總額約為人民幣1.75億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7) 與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華電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華電融資租賃同意根據該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服務。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將就每項融資租賃訂立獨立執行合同，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召開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所有融資租賃項下不時未償還的融資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華電融資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的融資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

(8) 繼續執行與中國華電及山東國托分別訂立的持續性貸款框架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分別與中國華電及山東國托簽署為期三年的持續性貸款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內，在貸款利率不高於同期商業銀行貸款利率，且無需本集團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質押、第三方保證或其他形式的擔保的情況下，本集團每年可分別從中國華電和山東國托借款年均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和人民幣100億元。於協議簽訂日期，中國華電和山東國托分別持有本公司50.04%和9.09%的股權。由於中國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國托是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是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惟(i)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不得高於本公司可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品種同時期同期限融資產品的成本且該等借款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較優條款；及(ii)並無以本集團資產就該等借款作抵押，該等借款構成第14A.90條項下的獲豁免財務資助，可免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是，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香港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借款期末餘額為人民幣99.00億元；從山東國托借款期末餘額為零。均未超過股東大會批准的借款年均餘額最高限額。

本公司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上述七項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本公司董事會遞發載有上述(1)至(7)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若交易涉及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按照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並無超過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該等交易是本集團在一般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
- (2)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該等交易之協議的條款並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就相若產品或服務按相若的規模而言一般可能獲得的條款；及

(3)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各項載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41的本公司之重大關連交易，如其構成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和/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有關規定(如適用)。

除上述披露以外，載列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41的本公司之重大關連交易並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其已發行證券(「證券」一詞的含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條)。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23頁。

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發生了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事項。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的詳情請參見本報告「業務回顧及展望」的章節。

重大訴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某些成員是某些日常業務或資產收購項目中產生的訴訟案件的當事人。但是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上述案件產生或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財務機構或其他方的存款並沒有任何委託或信託存款或本集團在到期時未能收回的任何重大定期存款。

審核(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核數師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國際及境內核數師核數師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換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國際及境內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李慶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貫重視公司治理，不斷推進管理創新，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結構，提升本公司治理水平，努力實現本公司成長與股東利益的協調發展。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現為公司章程的一部分)；
3. 公司董事會審核(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4.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5. 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
6. 總經理工作條例；
7. 公司投資項目議事規則；
8. 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9. 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10.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1.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及實施細則；
12. 公司董(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
13. 公司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
14. 董事會事務管理辦法；
15.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
16. 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17. 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
18. 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辦法。

董事會恪守公司管治原則，以求達致穩健管理及為股東增值。該等原則重視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文件下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實務情況，認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的企業管治水平已達到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下守則條文的要求，無與該等條文偏離的地方。在某些方面，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比《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比守則條文更為嚴格的主要方面包括：

- 本公司已經為董事及監事制訂了《華電國際董(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同時還為全體員工制訂了《華電國際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這些規定並不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載的《標準守則》寬鬆。
- 除了審核(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外，本公司設立了戰略委員會，並制訂了《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共召開八次董事會會議。
- 審核(審計)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其中兩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本公司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及監控工作。

各董事通過指揮及監督公司事務，集體負責推動公司的業務。我們認為各董事客觀行事，所作決策符合本公司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姓名	職務
李慶奎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陳建華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王映黎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陳 斌	執行董事
耿元柱	執行董事
苟 偉	非執行董事
褚 玉	非執行董事
張 科	非執行董事
丁慧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大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 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文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上，因工作原因，陳建華先生擔任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變更為非執行董事，陳斌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陳殿祿先生因已屆退休年齡，已辭任董事會副董事長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王映黎女士獲選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任期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張科先生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因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獨立董事任職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王躍生先生、甯繼鳴先生及楊金觀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先生、魏建先生和宗文龍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任期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因個人工作需要，魏建先生已申請辭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該辭職報告將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之個人數據及其之間的相關關係已詳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每屆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但該董事的任期應於該屆董事會換屆時終止。所有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在其它公司或機構擔任董事或其它職務的身份，有關利益申報每年更新一次。倘董事會在討論任何議案時認為董事或其任何聯絡人在當中存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的技巧和經驗。在十名非執行董事中，有四名(達到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宗文龍董事為會計人士。他們能充分發揮監察和平衡的重要作用，保障股東和公司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都能有效地做出獨立判斷，並皆符合載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均獲得遵守，董事都可取得董事會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其服務。

本公司鼓勵董事報讀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之全面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升相關知識及技能。董事亦不時獲提供書面培訓材料以發展及重溫專業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續)

現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以下重點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培訓情形(註)
----	---------

李慶奎	A
陳建華	A
王映黎	A
陳 斌	A
耿元柱	A、B
苟 偉	A
褚 玉	A
張 科	A、B
丁慧平	A
王大樹	A
魏 建	A
宗文龍	A

註：

A: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等相關培訓材料及更新數據

B: 出席研討會及／或講座

現任董事會秘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長及總經理

為提高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長由李慶奎先生擔任，總理由陳斌先生擔任。董事長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討論，確保董事獲得準確、及時和清楚的數據。董事長委派董事會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及考慮其它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並確保所有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的事項獲得適當的簡介，並適時獲得足夠可靠的數據。

總經理帶領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總經理連同其它執行董事及各業務部門之管理隊伍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本公司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經理層

董事會和經理層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總經理工作條例》的相關規定進行分工合作。經理層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如下事項：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擬定公司的發展規劃、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5)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7)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8) 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及
- (9)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各方面的職責，並負責擬定董事會會議議程及考慮其它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事項。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發出通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在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1)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2)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3)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4)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 (5) 監事會提議時；及
- (6) 總經理提議時。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或專人遞送形式向每名董事發出通知。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點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另發給通知。除此之外，董事長或有關的提議人士將提議及會議之議程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之書面通知後在董事會會議召開的10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通知董事，但任何董事皆有權在通知發出之前或之後放棄收到通知的權利。且董事會秘書把上述之會議通知在會議前抄送監事會主席。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或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楚其它董事講話，並進行正常交流，所有與會董事均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便以書面形式委託其它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作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均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被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秘書會對董事會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反對的意見。董事會秘書於董事會結束後的合理時間段內，一般會將董事對議案內容有分歧的會議的初稿及最終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發表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董事會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該等議案草案以專人送達、郵寄、電報或傳真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就該等事項做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該等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經董事會簽字的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達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將由董事會秘書備存，若有任何董事要求查閱，董事會秘書將在合理的時段內向該董事公開有關會議記錄。

為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成立了如下小組委員會：審核(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並按照法律、法規和《管治守則》所訂的原則制訂其職權範圍。各專門委員會設在本公司的相關職能部門負責為這些委員會撰寫會議文件，而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亦須對財務數據的完整性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效能負責。董事會亦肩負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達致本公司業務目標及日常業務運作的責任交由總經理承擔。董事會定期檢討總經理的職能及賦予總經理的權力，以確保此安排仍然適當。董事會亦定期檢討各營業部門議定的預算及業務目標有關的業績表現，並保留行使多項職權，包括：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7) 擬訂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
-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連交易事項；以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它對外擔保事項；
- (9)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的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1)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訂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 (16)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會做出前述決議事項，除上述第(6)、(7)、(12)項及對外擔保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就企業管治方面，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主要履行了下列職責：

-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雇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4)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共舉行董事會八次。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李慶奎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8/8
陳建華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8/8
王映黎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8/8
陳 斌	執行董事	8/8
耿元柱	執行董事	8/8
苟 偉	非執行董事	8/8
褚 玉	非執行董事	8/8
張 科	非執行董事	5/5
丁慧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8/8
王大樹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魏 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宗文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陳殿祿	前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3/3
王躍生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寧繼鳴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楊金觀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共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三次。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李慶奎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1/4(註)
陳建華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3/4
王映黎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3/4
陳 斌	執行董事	4/4
耿元柱	執行董事	3/4
苟 偉	非執行董事	4/4
褚 玉	非執行董事	2/4
張 科	非執行董事	2/2
丁慧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王大樹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魏 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宗文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陳殿祿	前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0/2
王躍生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寧繼鳴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楊金觀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註： 董事長李慶奎先生主持並參加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

陳存來先生掌管會計部門。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並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在遵守《標準守則》的同時，制訂了《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要求董(監)事在任職之始簽訂董(監)事關於交易股票的聲明，聲明中承諾：如果董(監)事及其連絡人要進行股票交易須向董(監)事會申報。在得到註明日期的書面肯定答覆後方可進行證券交易，以保證其和/或其他的相關人或實體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合乎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以及該等守則關於董(監)事買賣上市公司證券的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向所有董(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的董(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及本公司所制訂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

審核(審計)委員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其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成立了審計委員會。這兩個委員會是由相同的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餘二名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目前這五名成員中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這五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具有雙重職能，同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規定工作，並制訂了《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詳盡地列明其職權範圍及功能。

審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師；
- (2) 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3) 制定並執行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
- (4)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溝通的主要代表；
- (5) 審查、監督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
- (6) 審查並持續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運行，聽取企業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及系統建設匯報，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審核(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hdpi.com.cn/news/VoteCandidateAction!findByIdReadOnly.action?id=11096>。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現任審核(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文龍先生擔任主席，包括四名委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先生和魏建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褚玉先生和張科先生，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並向董事提出有關審計、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的意見。其中，宗文龍先生為專業會計人士。

審核(審計)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四月二十八日、五月十五日、五月二十六日、八月十九日及十月二十七日召開六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各成員董事的出席率如下，概無替任董事代為出席委員會的情形：

董事(註)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宗文龍	3/3	100%
王大樹	3/3	100%
魏建	3/3	100%
褚玉	6/6	100%
張科	3/3	100%
楊金觀	3/3	100%
王映黎	3/3	100%
王躍生	3/3	100%
甯繼鳴	3/3	100%

註：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召開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及第七屆審核(審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宗文龍先生、王大樹先生、魏建先生及張科先生獲選為本公司董事，其中宗文龍先生獲選審核(審計)委員會主席，王大樹先生、魏建先生及張科先生獲選審核(審計)委員會委員；楊金觀先生、王躍生先生及甯繼鳴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審核(審計)委員會委員；王映黎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審計)委員會委員。

於報告期內，審核(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關於確認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之議案，審議通過了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審核了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的有關資料，仔細審閱了董事會報告書、會計師報告書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書，聽取了關於國家審計署提出的有關問題及其整改情況的匯報等。在企業管治方面，審核(審計)委員會制訂及檢討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了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訂、檢討及監察了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並檢討了本公司遵守《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相關《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內部監控

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內部監控的決策機構，負責內部監控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明白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為本公司的目標實現提供合理的保證。審核(審計)委員會、管理層和外部核數師致力於努力改善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透過審核(審計)委員會在年內檢討有關系統的效能，透過下設的審核(審計)委員會和獨立董事委員會按規定履行監督職責。本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監控進行監督。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監控的日常運行。董事會審核(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企業內部監控，監督內部監控的有效實施、開展內部監控自我評價工作，協調內部監控審計及其它相關事宜等。本公司審核(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機構設在本公司審計部。附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監督機構或崗位，負責在其董事會領導下推動內部監控系統完善和監督評價工作。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繼續進行內部監控的系統完善和有效性評估工作。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等五部委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對本公司和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了進一步的梳理，形成了較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有效運行。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和附屬公司內部監控有效性評估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為指引，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等五部委《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有關要求，具體評估工作覆蓋了有關運作監控、財務監控、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等重要方面。董事會審核(審計)委員會在評估基礎上，編製了二零一五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草稿，該草稿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二零一五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得到如下主要結論，評價工作未發現重大、重要的內部監控缺陷，並因此確信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完全遵守《管治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的條文，確信本公司現有的內部監控制度符合中國有關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在對企業重大風險、嚴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等方面具有有效監控與防範作用。董事會包括審核(審計)委員會同時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具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有關員工已經接受足夠的培訓課程且本公司有關預算非常充足。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有關上市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最新要求履行職責，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審議批准了關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的修訂。今後，本公司將根據不斷積累的實踐經驗、股東反映的意見、國內國際的發展趨勢，以及內外部風險的變化，本著持續改進的原則，對照香港上市規則，檢討和改進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實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研究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負責研究、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已審閱現有酬金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完善酬金政策和制度的建議。每次會議後，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查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 (3) 檢審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而須支付的賠償；
- (4) 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及
- (5) 評審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績效評價。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hdpi.com.cn/news/VoteCandidateAction!findByldReadOnly.action?id=11097>。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現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先生擔任主席，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苟偉先生和張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建先生和宗文龍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五月二十六日召開了兩次會議。第一次會議研究了二零一四年度總經理年薪考核兌現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年薪考核兌現的方案、二零一五年度總經理年薪方案、獨立董事年度津貼方案，以及二零一五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情況，並報董事會批准。第二次會議同意選舉王大樹先生作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成員董事的出席率如下，概無替任董事代為出席委員會的情形：

董事(註)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大樹	1/1	100%
苟偉	2/2	100%
張科	1/1	100%
魏建	1/1	100%
宗文龍	1/1	100%
王映黎	1/1	100%
王躍生	1/1	100%
寧繼鳴	1/1	100%
楊金觀	1/1	100%

註：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召開了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及第七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二零一五年第二次會議，王大樹先生、宗文龍先生、魏建先生及張科先生獲選為本公司董事，王大樹先生獲選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宗文龍先生、魏建先生及張科先生獲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楊金觀先生、王躍生先生及寧繼鳴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王映黎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於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管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其個人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事務之投入程度，並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二零一五年度總經理年薪方案

為實現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發展戰略目標提供必要保障，確保完成董事會的年度工作任務，結合本公司的實際，對總經理實行與年度經營情況相結合的年薪方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企業外部環境變化、年度業績完成情況、職工薪酬水平等因素，並參照同類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結合本公司的實際，遵循激勵與約束相統一，效率優先、兼顧公平、物質激勵與精神激勵相結合等原則來確定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總經理的年薪方案，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五年度激勵與考核辦法

為實現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發展戰略目標提供必要保障，確保完成董事會的年度工作任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結合本公司的實際，參照總經理年薪方案，堅持以業績為導向，按照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原則，制訂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和董事會秘書等)二零一五年度激勵與考核辦法，報董事會批准後，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考核兌現。

集團員工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職工總人數為24,968人。本集團始終遵照國家有關規定，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決定各類員工的工資水平，堅持「績效識才，競爭擇優，酬顯其績」的人才理念，建立客觀公正、科學有效的薪酬分配機制和全員績效考核體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津貼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慧平先生支付獨立董事津貼為稅前約人民幣7.75萬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先生、魏建先生、宗文龍先生每位支付獨立董事津貼為稅前約人民幣4.75萬元；向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先生、甯繼鳴先生及楊金觀先生每位支付獨立董事津貼為稅前約人民幣3萬元。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津貼)表(個人所得稅前)

姓名	職務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薪酬(津貼) (人民幣萬元)
李慶奎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陳建華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陳建華	原執行董事，原總經理	29.85
王映黎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陳 斌	執行董事，總經理	58.43
耿元柱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88.71
苟 偉	非執行董事	-
褚 玉	非執行董事	-
張 科	非執行董事	-
丁慧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5
王大樹	獨立非執行董事	4.75
魏 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4.75
宗文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4.75
陳殿祿	前副董事長，前非執行董事	-
王躍生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甯繼鳴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楊金觀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李曉鵬	監事會主席	-
彭興宇	監事	-
陳 斌	監事	72.72
魏愛雲	監事	58.88
李景華	獨立監事	4.00(註)
查建秋	獨立監事	4.00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63.37
彭國泉	副總經理	73.71
邢世邦	副總經理	73.71
陳存來	財務總監	73.71
王慧明	副總經理	72.87
謝 雲	副總經理，總工程師	72.93

註： 李景華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去獨立監事的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標準和任職資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董事候選人遴選及推薦的標準包括董事之適當專業知識及從業背景、個人操守、以及付出足夠時間之承諾。

本公司董事會任期屆滿或擬增補董事、董事發生缺額時，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人選建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後生效。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的其它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2)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以及委任計劃並提出建議；
- (3) 對所有擬參與選舉或重新選舉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個人信息進行核查，並將核查結果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參考；
- (4) 董事辭任或被罷免的，應向董事會提呈理由及其它需向公司股東說明的事項；高級管理人員辭任或被罷免的，應向董事會提呈理由；及
- (5) 制訂、覆核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的建置標準，並適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現任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慧平先生擔任主席，委員包括執行董事苟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先生和魏建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了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董事全部親自出席，概無替任董事代為出席委員會的情形。於本次會議上，丁慧平先生獲選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大樹先生、魏建先生及張科先生獲選提名委員會委員；陳斌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楊金觀先生、王躍生先生及甯繼鳴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審計服務費用總計人民幣1,035萬元(其中包括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提供的內部控制審計費用)。審計費用經審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經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章程文件重大變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對《公司章程》中部分法律法規頒佈時間的修訂；並根據發起人股東名稱變更情況和工商部門要求對發起人名稱等內容進行修訂，以適應國家法律法規不時修訂要求，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的通函及經修訂的《公司章程》。

股東權利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承諾作公正的披露及提供全面而透徹的報告。董事長的最終責任是確保與投資者有有效的溝通，並確保董事會瞭解主要股東的意見。因此，董事長須為此與股東會面。董事會與主要股東的日常接觸主要是通過董事會秘書進行。

最近期的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在北京市舉行。董事長出席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每項事宜均以決議案個別提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由高級管理人員主持簡報會及出席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的會議，是投資者關係常規項目的一部分，以便就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業務目標作雙向溝通。投資者及公眾可登陸本公司網址，從網上數據庫下載簡報會文稿數據，網址內亦載有關於本公司各項業務的詳細資料。

如欲向董事會做出任何查詢，投資者可通過股東熱線8610-83567779、83567900、83567905，電郵hdpi@hdpi.com.cn或傳真8610-83567963聯絡董事會，股東可直接於股東周年大會或臨時大會上提問。

承董事會命

李慶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如下：

李慶奎(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耿元柱(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濟南市 經十路14800號
授權代表	陳 斌 周連青
公司秘書	周連青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二辦公樓8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4樓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公司刊物

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出版。有關年報可在下列地址索取：

中國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10) 8356 7888 傳真：(8610) 8356 7963
香港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電話：(852) 2851-1038 傳真：(852) 2815-1352

Deloitte. 德勤

致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刊載於第46至第12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當中載有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已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維護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不會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本行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便設計在不同情況下均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此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合併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24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66,788,917	67,781,771
經營費用			
燃料成本		(25,640,107)	(32,796,510)
煤炭銷售成本		(1,258,431)	(707,246)
折舊及攤銷		(9,228,834)	(8,065,685)
維護、保養及檢查費用		(3,089,775)	(2,836,626)
員工成本	5	(4,260,702)	(3,730,776)
行政費用		(3,595,808)	(3,380,610)
營業稅金及附加	6	(614,996)	(481,688)
其他經營費用		(1,112,241)	(1,059,155)
		(48,800,894)	(53,058,296)
經營利潤		17,988,023	14,723,475
投資收益	7	56,411	167,263
其他收入	8	504,035	426,887
其他收益淨額	8	(185,629)	(325,83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6,349	70,839
財務費用	9	(5,849,884)	(6,317,901)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317,722	713,366
除稅前利潤		12,937,027	9,458,091
所得稅	13	(3,157,593)	(1,936,271)
本年度利潤	10	9,779,434	7,521,820
本年度其他綜合(支出)/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期後可能轉入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損失)/收益	14	(2,574)	27,054
本年度綜合收益合計		9,776,860	7,548,874
本年度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7,329,439	5,959,04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49,995	1,562,775
		9,779,434	7,521,820
本年度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7,326,880	5,985,7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49,980	1,563,094
		9,776,860	7,548,874
每股基本盈利	15	人民幣0.802	人民幣0.74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43,540,813	127,014,543
在建工程	18	19,502,837	19,744,389
預付租賃	19	2,484,226	1,976,102
無形資產	20	6,191,740	5,308,476
商譽	21	1,448,791	1,021,112
聯營及合營公司權益	23	9,861,889	10,226,8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398,917	386,8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2,277,321	2,048,035
遞延稅項資產	37(b)	193,146	388,527
		185,899,680	168,114,901
流動資產			
存貨	28	2,052,855	3,262,81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7	9,379,928	8,954,117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9	2,847,649	2,769,304
可收回稅項	37(a)	110,869	154,271
限制存款	30	346,570	319,493
預付租賃	19	100,125	70,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9,238,080	5,204,959
		24,076,076	20,735,12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2(a)	16,973,797	18,843,245
股東貸款	32(b)	625,000	550,000
國家貸款	32(c)	9,260	9,633
其他貸款	32(d)	3,515,879	3,530,120
應付短期融資券	32(e)	15,756,069	16,805,230
一年內到期的應付長期債券	32(f)	2,996,498	7,392,270
應付控股公司款		73,530	65,073
融資租賃承擔	33	715,627	581,562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34	16,425,445	14,481,887
其他應付款	35	9,129,501	7,241,535
應付稅項	37(a)	923,303	579,543
		67,143,909	70,080,098
淨流動負債		(43,067,833)	(49,344,9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831,847	118,769,931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2(a)	56,567,601	53,501,585
股東貸款	32(b)	1,328,666	550,000
國家貸款	32(c)	73,722	86,712
其他貸款	32(d)	5,860,889	5,653,348
應付長期債券	32(f)	11,058,239	7,052,401
融資租賃承擔	33	2,779,887	2,490,591
長期應付款	36	385,962	410,447
預計負債	39	93,375	86,458
遞延政府補助	8(a)	1,200,904	989,726
遞延收入	38	2,268,371	2,210,399
遞延稅項負債	37(b)	3,127,400	2,801,802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24,692	—
		84,769,708	75,833,469
資產淨額		58,062,139	42,936,4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b)	9,862,977	8,807,290
儲備		33,836,212	22,897,89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43,699,189	31,705,1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362,950	11,231,282
總權益		58,062,139	42,936,462

載於第46頁至5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6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名：

陳斌
董事

耿元柱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40(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40(c)(i))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c)(ii))	任意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40(c)(iii))	公允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40(c)(iv))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結餘	8,807,290	8,889,067	1,883,798	68,089	44,726	26,812	11,985,398	31,705,180	11,231,282	42,936,462
本年利潤	-	-	-	-	-	-	7,329,439	7,329,439	2,449,995	9,779,434
其他綜合收益(附註14)	-	-	-	-	-	(2,559)	-	(2,559)	(15)	(2,574)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	(2,559)	7,329,439	7,326,880	2,449,980	9,776,860
發行股份(附註40(b))	1,055,687	5,994,425	-	-	-	-	7,050,112	-	-	7,050,112
非控股股東注入資本	-	-	-	-	-	-	-	-	120,910	120,910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770	-	-	-	-	-	770	(770)	-
確認股息分配(附註40(a))	-	-	-	-	-	-	(2,377,968)	(2,377,968)	-	(2,377,96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	-	(3,012,724)	(3,012,724)
提取一般儲備	-	-	691,157	-	-	-	(691,157)	-	-	-
提取專項儲備	-	-	31,263	-	-	-	(31,263)	-	-	-
使用專項儲備	-	-	(50,612)	-	-	-	50,612	-	-	-
收購子公司(附註43)	-	-	-	-	-	-	-	-	3,575,494	3,575,494
其他	-	(5,785)	-	-	-	-	-	(5,785)	(1,222)	(7,007)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9,862,977	14,878,477	2,555,606	68,089	44,726	24,253	16,265,061	43,699,189	14,362,950	58,062,139
2014年1月1日結餘	7,371,084	5,957,900	1,616,562	68,089	44,726	77	7,952,083	23,010,521	10,469,186	33,479,707
本年利潤	-	-	-	-	-	-	5,959,045	5,959,045	1,562,775	7,521,820
其他綜合收益(附註14)	-	-	-	-	-	26,735	-	26,735	319	27,054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	26,735	5,959,045	5,985,780	1,563,094	7,548,874
發行股份(附註40(b))	1,436,206	2,975,664	-	-	-	-	-	4,411,870	-	4,411,870
非控股股東注入資本	-	-	-	-	-	-	-	-	299,410	299,410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53,468	53,468
確認股息分配(附註40(a))	-	-	-	-	-	-	(1,658,494)	(1,658,494)	-	(1,658,49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	-	(1,144,480)	(1,144,480)
提前償還中國華電集團公司 (「中國華電」)免息貸款	-	(51,303)	-	-	-	-	-	(51,303)	(9,453)	(60,756)
提取一般儲備	-	-	220,173	-	-	-	(220,173)	-	-	-
提取專項儲備	-	-	123,644	-	-	-	(123,644)	-	-	-
使用專項儲備	-	-	(76,581)	-	-	-	76,581	-	-	-
其他	-	6,806	-	-	-	-	-	6,806	57	6,863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8,807,290	8,889,067	1,883,798	68,089	44,726	26,812	11,985,398	31,705,180	11,231,282	42,936,46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從顧客及其他處收到的現金		78,334,689	82,547,586
支付給供應商、員工及其他的現金		(45,697,199)	(56,764,149)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		32,637,490	25,783,437
已付利息		(6,482,919)	(6,756,88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948,120)	(2,022,712)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23,206,451	17,003,837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		(14,244,399)	(18,590,076)
本年度購買附屬公司淨現金流出	43	(2,576,780)	(218,702)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淨現金流出		-	(7,933)
對聯營公司的注資		(85,015)	(125,462)
長期應收款的增加		(157,650)	(96,411)
處置聯營公司收到的現金		37,310	71,648
已收利息		106,349	70,839
受限資金的減少		184,954	32,259
受限資金的增加		(212,031)	(318,469)
已收股息		602,769	446,888
其他投資活動		158,812	156,411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6,185,681)	(18,579,008)
籌資活動			
發行股本淨所得款項		7,050,112	4,411,870
債券			
— 債券淨所得款項		24,912,500	22,474,000
— 償還債券		(27,400,000)	(22,000,000)
— 貸款所得款項		36,827,749	37,711,382
— 償還貸款		(40,765,634)	(37,830,711)
融資租賃承擔			
— 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1,145,617	2,260,530
— 償還融資租賃租金		(944,857)	(664,238)
票據融資			
— 銀行承兌匯票貼現所得款項		1,505,234	1,705,138
— 償還銀行承兌匯票		(1,152,396)	(1,858,543)
非控股股東注資至附屬公司		120,910	254,41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1,823,997)	(849,727)
股利分配		(2,377,968)	(1,658,494)
其他籌資活動		(84,919)	(95,503)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987,649)	3,860,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4,033,121	2,284,9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4,959	2,920,0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9,238,080	5,204,9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背景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1994年6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註冊地址為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發電、供熱及售煤業務。所生產和銷售的電力大部份輸往電廠所在的省電網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

新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關於編制財務帳目、董事會報告及審計的部份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年度內已生效。此外，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帳目的披露要求已參照新版《公司條例》進行修訂。相應的，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披露已經根據新的準則規定進行修訂。合併財務報表中2014年12月31日的比較信息也已根據新的準則要求進行披露。本年合併財務報表未披露前版《公司條例》和上市規則要求披露但新修訂版未要求披露的資訊。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提早採用。附註3列示了因首次採用這些與本集團本年及以前會計期間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本財務報表的任何會計政策變更。

(b)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權益。

除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是以公允價值列示外(見附註2(g))，此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取得產品和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IAS 36」)中的使用價值)除外。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產生影響。這些估計和有關的假設是基於以往的經驗及各種管理層相信在此情況下是合理的其他因素。管理層以這些假設和估計為基準，對一些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其賬面價值的資產和負債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管理層會對這些估計及所涉及的假設進行持續評估。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對變更當期產生影響，該修訂會於變更當期確認。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對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產生影響，該修訂會於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而該等判斷會對財務報表以及估計的不確定性的主要因素有重大影響的，已列於附註47。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的表決權少於多數表決權時，在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和及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以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中。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失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表明該未實現損失是由資產減值損失造成的。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非控股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本集團未有與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使本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股權承擔合同責任。

非控股股東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內區別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而單獨列示。非控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業績作為本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在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列示。

假若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變化按權益交易確認，其對控股股東權益和非控股股東權益調整的相應權益變化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反映，但是不會對商譽進行調整，同時也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了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會被視為處置，其導致的利得或損失作為損益確認。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1)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2)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原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日以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g))，或如適用，確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始確認的成本(見附註2(f))。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附屬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2(m))後入賬。

(d) 企業合併

購買業務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來計算：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購買方的前所有者發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與購買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在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應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應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購買利得計入損益。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主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可按其非控股股東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購買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應按在業務購買日確定的成本(參見上文所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跡象顯示該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內由收購產生的商譽，在報告期結束前會對商譽分配到的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計入損益。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處置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時，歸屬於被處置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在確定處置損益時包括在內。

本集團有關購買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的政策將於下文闡述。

(f) 聯營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公司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聯營和合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法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編製的聯營和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乃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集團聯營合營的會計政策也做出了適當的調整，使之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聯營和合營公司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和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聯營和合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和合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或合營公司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聯營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當有客觀證據表明在聯營和合營公司的淨投資可能存在減值時，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價值(包含商譽)將依據IAS 36的規定進行減值測試。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份。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IAS 36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本集團自相關投資不再是聯營或合營公司或此項投資被劃歸為持有待售之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任何保留在前聯營或合營公司中，且未被劃歸為持有待售的權益仍採用權益法核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及合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因全部或部份處置聯營或合營公司，從而失去對被投資方的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本集團將不再繼續採用權益法核算。本集團按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所保留的權益，且該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IAS 39」)的規定進行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在確定處置該聯營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時，應將聯營或合營公司在終止採用權益法之日的賬面金額與任何保留的權益及處置聯營或合營公司中的部份權益的任何收入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納入其中。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或合營公司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礎核算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或合營公司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即不再採用權益法核算時，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或合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份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例如銷售或捐贈資產)，此類與聯營或合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本公司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記入財務狀況表中。本公司根據收到或應收的股利記錄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收益。

(g)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證券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列示如下：

證券投資最初是以公允價值(即其成交價格，除非其公允價值能夠採用估值技術更可靠地估計且該估值技術所需的變數皆為可觀察市場中的數據)計量。除以下列示的情況外，成本包括可歸屬的交易成本。證券投資的後續計量將根據其分類，按下列方式計量：

交易性證券的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列示。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均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由於這些投資賺取的股息或利息是根據附註2(t)(iv)和(v)列示的政策確認，故確認於損益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股息或利息。

其他證券投資被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單獨進行累計，唯攤銷成本變動引致貨幣性項目的匯兌損益直接於損益中確認。該投資的股息收入是根據附註2(t)(iv)列示的政策確認，如該投資是帶息的，利息應根據附註2(t)(v)列示的政策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確認在損益中。如該投資已終止確認或已減值(見附註2(m))，其累計收益或損益自權益中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沒有活躍市場標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應按成本減去每一報告期末確定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m))後的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m))列示。

成本包括與購買資產直接相關的費用。自行建造資產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成本、直接人工、其他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拆卸成本、遷徙及修復該資產所在場地的初始估計成本及適當資本化的借款費用(見附註2(w))。

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組成部份的支出，在該組成部份所包含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其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當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確定時，本集團將符合資本化條件的煤炭礦井開發成本確認為井巷資產的一部份。煤炭礦井開發成本包括露天礦剝採成本，當露天礦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剝採成本可產生未來的經濟利益時，本集團將相應的剝採成本資本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井巷資產類別。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除去井巷資產以及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減去預計殘值(如適用)後，於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計算當期折舊金額，並沖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所採用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建築物	20至45年
— 發電機組、機器和設備	5至20年
— 汽車、傢具、固定裝置、設備及其他	5至10年

本集團的井巷資產及採礦權依據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按產量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擁有採礦權充足的使用年限(或擁有受讓更新礦權使用年限的法律權利)以保證所有儲量可按現行生產計劃進行開採。

對於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組成部份，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年限，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會被合理地分攤到各組成部份，並獨立地計提折舊。本集團按年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及預計殘值(如適用)進行覆核。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m))後入賬。成本包括建造成本，相關借入資金在建築期間的利息成本及被視為對利息成本作出調整的匯兌差額以及相關設備成本。

待工程完成及相關資產達到其預期使用狀態時，有關成本將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註2(h)項所列的適用年折舊率計提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如果本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權設施收取費用，本集團會確認由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提供建設服務的特許權安排的價值被確認為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見附註2(m))後計量。

本集團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均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僅限於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和減值損失後計量(見附註2(m))。內部產生的商譽和品牌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其攤銷按直線法在其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後計入當期損益。如下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之日起，在如下預計使用年限內攤銷：

— 特許權資產	特許權資產剩餘使用年限與25年中較低者
— 水電資源開發權	45年
— 其他	5至10年

本集團按年度對預計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

如果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不確定，則這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本集團按年度對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進行覆核。如果有客觀事件及情況證明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是有限的，則估計其使用年限，並從使用年限確定當日起參照上述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適用的攤銷政策處理。

當無形資產被處置，或預期沒有來自使用或處置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時，應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按淨處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應在終止確認資產的當期計入損益。

(k)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會在約定期間內賦予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便是一項租賃。該判斷基於這項安排的交易實質，而非其法律形式。

(i) 租賃資產分類

當租賃安排將與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讓予本集團，該項資產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資產。如租賃安排不會導致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讓予本集團，該項資產被分類為經營租賃資產。

(ii) 以融資租賃獲得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按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使用期限載於附註2(h)。減值損失按照附註2(m)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於發生的會計期間反映在損益內。

(iii) 形成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交易

形成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交易實質上是出租人以資產作為抵押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的交易。若售後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為反映該交易實質，售後租回交易下資產的售價與資產出售時賬面淨值的差異予以遞延，並按資產的折舊進度分攤該差異，並作為折舊費用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v)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記入損益。租賃期間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或有租金於發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內列支。

(l) 預付租賃

預付租賃是指分別向中國土地管理部門和國家海洋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和海域使用權金額。預付租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見附註2(m))後計量。攤銷是自初始確認起按主要為10年至70年的租賃期以直線法進行攤銷並計入當年損益。

(m) 資產減值

(i) 證券投資和應收款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期末覆核按成本或攤餘成本入賬的證券投資，其他流動與非流動的應收賬款和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投資，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的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無力償還本金或利息；
- 債務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上出現重大轉變使債務人產生負面影響；及
- 權益性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

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減值損失將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以成本計量的非上市證券投資而言，減值損失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以成本計量的證券投資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 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和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是以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若具有類似風險特徵，如相似的逾期狀態，及未被個別認定為減值，會被組合評估是否減值。本集團會依據以往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損失經驗來評估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值損失。

如果減值損失在其後的期間減少，而且該減少在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某事件有關，則該減值損失於損益中轉回。減值損失的轉回不應使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的情況下按攤餘成本計量的賬面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 證券投資和應收款的減值(續)

-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而言，當存在減值跡象時，已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會重分類至損益。在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減去有關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後，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允價值的差額。

就已經於損益中確認的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中沖回。期後任何該資產公允價值的增加，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對於可供出售債權性投資，減值損失會通過損益轉回，如果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和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客觀聯繫。

減值損失一般直接沖銷對應的資產，除了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回收性存在疑慮但並非無法收回時，有關的減值損失記錄在準備賬戶中。壞賬準備賬戶的變動會被直接記錄於損益中。當本集團確認賬款無法收回，被認為無法收回的金額將直接沖銷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如收回的金額在此前已計量於準備賬戶中，則該金額將沖減準備賬戶。準備賬戶的其他變動及已沖銷金額在此後收回時，將直接記入損益。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根據內部和外來的資訊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的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與商譽有關則除外)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租賃；
- 無形資產；
-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與金融資產有關則除外)；及
- 商譽

如果出現任何該類跡象，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至少每年度對商譽及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使用價值是按照資產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擇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當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如：一個現金產出單元)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 減值損失的確認

資產或所屬資產組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損失會記入損益。與資產組組合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或資產組組合)或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或資產組組合)。

— 減值損失的轉回

除商譽外，如果用以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的變化，相關的減值損失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能轉回。

轉回的減值損失金額以以往年度在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價值為限。轉回的減值損失於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n) 存貨

存貨包括發電廠所耗用的燃煤、秸稈、燃油、燃氣、物料、部件及零件，均以成本和可辨認淨值孰低入賬。

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量，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位置和狀態而發生的處理費用。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被使用或銷售時，在確認相關收入對應的期間按其賬面價值確認為支出，或者在其被用於安裝時作為資本化確認為物業、廠房和設備(以適用者為準)。存貨金額減值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支出。

(o)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在初始確認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是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後用以實際利率計量的攤餘成本減壞賬減值損失(見附註2(m))計量。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除了如果確認利息，其金額也很小的短期應收款以外。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和銀行存款、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可隨時提取的存款及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少及於購入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投資。

(q) 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債務和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協定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續)

(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證明享有主體的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利益的合同。由集團主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取得的收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ii)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股東借款、國家借款、其他借款、應付短期融資券、應付控股公司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債券和長期應付款，其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利息費用是基於該實際利率而確認的。

(r)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讓給另一方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保留了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取得的款額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所支付/應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會計入損益。

(s) 財務擔保、準備及預計負債

(i) 簽發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要求簽發人當特定債務人不能到期償債，按照債務工具條款給發生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

由本集團簽發的財務擔保合同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按下列兩項金額中的較高者進行後續計量：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確定的合同義務金額，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以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當)根據收入確認政策而確認的累計攤銷額。

(ii) 準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並將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義務且該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會被確認為準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計量，該義務將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入的確認

收入按已收到或應收價款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該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以適用者為準)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i)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於電力供應至電網公司時確認。

(ii) 售熱收入

售熱收入於熱力供應至客戶時確認。

(iii) 售煤收入

煤炭銷售收入在商品所有權上主要風險和報酬已轉移給購貨方時予以確認。

(iv) 股息收入

投資的股利收益在股東的收款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存款的存放時間和實際利率計算確認。

(v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地確認能夠收到，並能夠滿足所附條件時初始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在補助計畫補貼的相關費用確認為成本的期間，政府補助將被系統地確認為收入。特別的，對於符合基本條件是集團購置、建造或取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應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政府補助，並在相關資產可使用年限裡合理系統地結轉損益。

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發生的費用和損失或對於集團即刻的財政支持的可收到的政府補助(未來沒有相關的成本支出)，在將收到時確認為收入。

(vii) 接駁及安裝費用

為連接本集團的供熱網絡至客戶的物業而收取的接駁及安裝費用收入。此收入遞延至當安裝工程完成後根據相關服務的年限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u) 外幣換算

年度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年末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價值確定當日的匯率折算。

與購建在建工程有關的借款資金而被視為調整利息成本的匯兌差額，於建築期內予以資本化(見附註2(i))。所有其他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其相關稅項金額則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以在報告期期末施行或實質上施行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納稅所得額和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稅前利潤不同，是由本年收入或費用在其他年度可作為應稅收入或可抵扣支出，以及永久性的非應稅收入和不可抵扣支出造成的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利潤的部份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期間內轉回或遞延稅項資產所引起的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對應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應採用同一準則，即該暫時性差異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夠使用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的期間內轉回。

沒有予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以及與附屬公司權益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差異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被減少；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少金額便會轉回。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計量反映了集團管理層報告期末預期計提或轉回相關資產與負債的稅項影響。

即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如論及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圖按淨額為基礎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或
- 如論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於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為基礎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借貸成本

除可直接歸屬於用作購置或需要一段相當長時間建造方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資產所產生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發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有關符合條件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會在資本支出和借貸成本已經發生及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必要的活動已經開始時予以資本化。當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必要的活動發生中斷或已完成時，借貸成本的資本化亦會被中斷或停止。

(x)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固定繳款養老金計劃

在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內，應對於預期為換取服務所支付的職工福利(薪金、年假、病假)以其未折現金額予以確認負債。

對於預期為換取服務所支付的短期職工福利應按其未折現金額確認負債。

對於預期為換取服務所支付的其他長期職工福利，其確認的預計負債應按以後年度集團預計對僱員服務支付的現金流出於報告日的現值確認。

(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負債會在主體無法再撤回辭退福利和主體確認任何相關的重組成本二者中較早時間予以確認。

(y) 研究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

(z) 關聯方

(a)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或其直系家庭成員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企業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企業和集團為同一集團下的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各同係附屬公司均為相互的關聯方)。
- (ii) 企業為另外一家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企業為該另外一家企業的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企業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企業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家企業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企業為一僱員退休福利計畫，且該福利計畫的受益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本集團任何關聯方。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關聯方(續)

(b)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企業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續)

- (vi) 由上述(a)中定義的和本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ii) 受上述(a)(i)中定義的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或該個人為關鍵管理人員的實體(或為一實體的母公司)。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預期他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aa)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覆核了集團整體的收入和利潤，以便分配資源以及評估業績(附註16)。

(ab) 股息

股息於宣派期內確認為負債。

3. 會計政策變更

在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編制相關的新增或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員工供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2012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2013

上述對國際財務報告新的詮釋和修訂在本年的應用對本財務報表的金額和或財務報表中相關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售電、售熱及售煤的收入。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類別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售電收入	62,177,834	63,761,606
售熱收入	3,280,207	2,988,856
售煤收入	1,330,876	1,031,309
	66,788,917	67,781,771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當地的電網公司。只有兩名佔本集團的收入超過10%的客戶。於2015年，銷售予這些客戶的售電收入(包括向本集團所知的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企業的銷售)約為人民幣36,626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2,153百萬元)。由於該客戶所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集中性的詳情列示於附註46(b)。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5. 員工成本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員工福利	2,884,206	2,521,607
退休成本(附註42)	656,945	573,994
其他員工成本	719,551	635,175
	<u>4,260,702</u>	<u>3,730,776</u>

6. 營業稅金及附加

營業稅金及附加是指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兩者分別按已付增值稅淨額的1-7%及3-5%(2014年：1-7%及3-5%)計算。

7. 投資收益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處置聯營公司產生的投資收益(附註23(d))	27,051	48,5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	21,641	2,911
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7,719	-
處置附屬公司產生的投資收益	-	115,835
	<u>56,411</u>	<u>167,263</u>

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286,426	270,445
供熱管網接駁費及安裝費收入(附註38)	129,723	111,835
其他	87,886	44,607
	<u>504,035</u>	<u>426,887</u>
其他收益淨額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124,602)	(571,449)
材料銷售收入	325,406	380,560
電力價格調節基金(附註(b))	(122,206)	(124,823)
其他	(264,227)	(10,126)
	<u>(185,629)</u>	<u>(325,838)</u>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包含增值稅稅收返還、從政府獲得的環保及供熱補貼。本集團不存在未滿足條件而確認的政府補助。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已經根據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遞延攤銷進入損益。2015年，集團共收到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286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54百萬元)，攤銷進入損益的金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61百萬元)。

- (b) 電力價格調節基金指該集團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的附屬公司就其跨省輸出電力所支付的價格調節費用。價格調節基金的支付或收取是依據寧夏回族自治區的管理部門下發的條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9. 財務費用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	6,180,498	6,785,042
減：利息費用資本化	(620,677)	(699,349)
	5,559,821	6,085,693
外幣匯兌淨損失	76,700	10,071
未確認融資費用攤銷	159,832	150,332
其他財務費用	53,531	71,805
	5,849,884	6,317,901

在建工程利息費用已按5.83%(2014年：6.38%)的平均年利率資本化。

10. 本年利潤

計算本年度利潤時已扣除/(計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預付租賃	87,437	69,685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64,759	156,948
核數師酬金	10,350	9,600
存貨成本	29,772,196	36,032,935
減值損失確認		
—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54,175	79,269
—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51,179	5,873
— 存貨	5,825	21,016
— 在建工程	33,648	48,1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5,179	1,506,847
減值損失轉回		
—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000)	(156)
—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298)	(45,267)
— 存貨	(7,458)	(979)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115,760	107,746
研究開發費用	18,991	19,70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11. 董事和監事酬金

董事和監事酬金的詳情列示如下：

2015	董事及 監事酬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獎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斌	-	213	24	347	584
耿元柱	-	319	48	520	887
非執行董事					
李慶奎	-	-	-	-	-
陳建華	-	106	19	173	298
陳殿祿	-	-	-	-	-
王映黎	-	-	-	-	-
苟偉	-	-	-	-	-
褚玉	-	-	-	-	-
張科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慧平	-	78	-	-	78
王大樹	-	48	-	-	48
魏建	-	48	-	-	48
宗文龍	-	48	-	-	48
王躍生	-	30	-	-	30
寧繼鳴	-	30	-	-	30
楊金觀	-	30	-	-	30
監事					
李曉鵬	-	-	-	-	-
彭興宇	-	-	-	-	-
陳斌	-	259	48	420	727
魏愛雲	-	218	36	335	589
李景華	-	40	-	-	40
查劍秋	-	40	-	-	40
	-	1,507	175	1,795	3,47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11. 董事和監事酬金(續)

董事和監事酬金的詳情列示如下：(續)

2014	董事及 監事酬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獎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斌	-	-	-	-	-
耿元柱	-	388	42	448	878
非執行董事					
李慶奎	-	-	-	-	-
陳建華	-	388	44	448	880
陳殿祿	-	-	-	-	-
王映黎	-	-	-	-	-
苟偉	-	-	-	-	-
褚玉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躍生	-	70	-	-	70
王紀新	-	30	-	-	30
寧繼鳴	-	70	-	-	70
楊金觀	-	70	-	-	70
丁慧平	-	40	-	-	40
監事					
李曉鵬	-	-	-	-	-
彭興宇	-	-	-	-	-
陳斌	-	314	37	362	713
	-	1,370	123	1,258	2,751

在2015年3月30日前，陳建華非執行董事同時也是該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以上酬金披露包括其作為首席執行官所提供的服務。

無董事、監事，或者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在2015年放棄任何酬金(2014年：無)。並且，以上酬金主要包括其作為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12. 最高酬金人士

在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一名(2014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1披露。其餘四名(2014年：三名)非董事、非首席執行官的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總額列示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45	947
退休福利	194	113
獎金	1,701	1,109
	<u>2,940</u>	<u>2,169</u>

四名(2014年：三名)非董事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2015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港幣0元－港幣1,000,000元	<u>4</u>	<u>3</u>

13.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費用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3,338,481	2,120,505
以前年度(多提)/少提所得稅	(10,846)	13,042
	<u>3,327,635</u>	<u>2,133,547</u>
遞延稅項(附註37(b))		
臨時性差異和稅務虧損的產生及轉回	(170,042)	(197,276)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費用總額	<u>3,157,593</u>	<u>1,936,27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13.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費用(續)

(b) 按適用稅率由會計利潤調節至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2,937,027	9,458,091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費用 (2014年：25%)	3,234,257	2,364,523
不可扣稅的支出對所得稅的影響	114,980	137,316
不用徵稅的收入對所得稅的影響	(40,243)	(39,850)
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對所得稅的影響(附註(a))	(153,423)	(106,645)
稅額抵免(附註(b))	(22,201)	(101,097)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所得稅影響	(79,430)	(178,342)
尚未確認的未使用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的所得稅影響	448,556	407,141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和轉回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的所得稅影響	(334,057)	(559,817)
以前年度(多提)/少提所得稅	(10,846)	13,042
	3,157,593	1,936,271

附註：

- (a) 除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享有免稅優惠或優惠稅率7.5%、12.5%或15%(2014年：7.5%、12.5%或15%)以外，中國企業所得稅費用是根據相關的企業所得稅法規釐定的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以法定稅率25%(2014年：25%)計算得出。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企業購置用於環境保護等專用設備的投資額，可以按一定比例實行稅額抵免。

14. 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本年度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3,284)	32,890
其他綜合收益已計入/(扣除)的 遞延所得稅淨額(附註37(b))	710	(5,836)
其他綜合(支出)/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2,574)	27,054

1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7,329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5,959百萬元)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9,137,011,173股(2014年：8,018,787,948股)計算得出。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2015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6.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於分配資源以及評估業績的目的，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視為一個整體進行評估。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和報告分部，並未列報任何額外的報告分部信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與售電業務相關的電網經營者，有關收入已於附註4作出披露。本集團的資產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發電機及相關 機器和設備	井巷資產 及採礦權	汽車、傢具、 固定裝置、 設備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44,465,229	103,862,719	9,745,434	2,818,467	160,891,849
添置	5,141	493,883	19,491	44,671	563,186
購買附屬公司轉入	11,729	–	–	–	11,729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4,559,343	12,844,169	–	233,427	17,636,939
售後租回淨減少	–	(868,626)	–	–	(868,626)
其他調整	–	–	(12,628)	–	(12,628)
轉至在建工程(附註18)	(130,844)	(713)	–	(3,436)	(134,993)
處置附屬公司轉出	(98,416)	(232,405)	–	(3,447)	(334,268)
處置/核銷	(28,615)	(1,189,177)	(154,287)	(55,614)	(1,427,693)
於2014年12月31日	48,783,567	114,909,850	9,598,010	3,034,068	176,325,495
添置	1,814	43,116	–	81,534	126,464
購買附屬公司轉入(附註43)	2,328,206	10,119,243	–	94,348	12,541,797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2,283,947	12,010,972	–	289,393	14,584,312
售後租回淨減少	(28,609)	(433,851)	–	(34,045)	(496,505)
處置/核銷	(133,213)	(928,482)	–	(121,129)	(1,182,824)
於2015年12月31日	53,235,712	135,720,848	9,598,010	3,344,169	201,898,739
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					
於2014年1月1日	8,886,089	31,628,056	91,605	1,240,361	41,846,111
本年度折舊	1,599,799	6,012,774	54,325	254,887	7,921,785
售後租回減少	–	(794,161)	–	–	(794,161)
轉至在建工程(附註18)	(920)	(208)	–	(783)	(1,911)
處置附屬公司轉出	(98,416)	(232,405)	–	(3,447)	(334,268)
處置	(23,170)	(757,021)	(3,738)	(49,522)	(833,451)
減值損失(附註(i))	–	–	1,506,847	–	1,506,847
於2014年12月31日	10,363,382	35,857,035	1,649,039	1,441,496	49,310,952
本年度折舊	1,741,799	6,946,101	11,148	330,269	9,029,317
售後租回減少	(28,609)	(356,865)	–	(10,666)	(396,140)
處置	(112,770)	(866,437)	–	(62,175)	(1,041,382)
減值損失(附註(i))	–	6,561	1,448,618	–	1,455,179
於2015年12月31日	11,963,802	41,586,395	3,108,805	1,698,924	58,357,926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41,271,910	94,134,453	6,489,205	1,645,245	143,540,813
於2014年12月31日	38,420,185	79,052,815	7,948,971	1,592,572	127,014,5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i) 減值損失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是按其使用價值的計算而確定，而使用價值是根據管理層編制的涵蓋未來5年期間的盈利預測(2014年：5年期)中的現金流量預測確定的。超過五年預測期的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率(2014年：零增長率)加以類推。現金流量預測按7.48%至8.77%的折現率(2014年：8.00%到8.15%)來計算。此折現率為可以反映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

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關鍵假設包括預期的銷售電價及這些電廠所在特定地區的電力需求、產能、燃料成本及其他。管理層認定的這些關鍵假設是基於過去的業績表現和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受外部市場環境惡化的影響，集團所屬的煤炭生產運營效率低於預期，煤炭產品銷售價格處於低位。每個煤礦資產均包括一個現金產出單元。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對部份煤礦的礦產權資產計提減值準備，並相應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1,449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507百萬元)。

(ii) 本集團部份計息的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賬面淨值共計人民幣4,575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4,967百萬元)。

18. 在建工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9,744,389	16,811,390
添置	14,164,540	20,472,907
購買附屬公司轉入(附註43)	211,868	12,693
轉往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4,584,312)	(17,636,939)
減值損失(附註(i))	(33,648)	(48,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7)	-	133,082
處置附屬公司轉出	-	(586)
於12月31日	19,502,837	19,744,389

附註：

(i) 2015年本集團判斷所屬部份前期項目繼續開發已無經濟效益，取得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或當地政府批復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相關前期項目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34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48百萬元)全額計提了減值準備。此外，2015年並不存在因項目終止進行而核銷的在建工程(2014年：無)。

(ii)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以在建工程作為抵押的計息銀行貸款(201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19. 預付租賃

預付租賃主要是指分別預付給中國土地管理部門和國家海洋局的土地租賃費及海域使用權的金額。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0,125	70,168
非流動資產	2,484,226	1,976,102
	2,584,351	2,046,270

本集團部份計息的銀行借款是以本集團部份預付土地租賃作為抵押。於2015年12月31日，涉及賬面淨值共計為人民幣14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51百萬元)。

20.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特許權資產	水電資源開發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730,978	2,946,713	1,382,954	58,812	5,119,457
添置	-	976	-	65,621	66,597
購買附屬公司轉入	-	754,164	-	14	754,178
處置	-	(45)	-	-	(45)
於2014年12月31日	730,978	3,701,808	1,382,954	124,447	5,940,187
添置	-	444	-	149,870	150,314
購買附屬公司轉入(附註43)	809,960	-	-	111,272	921,232
處置	-	(2,533)	-	(3,116)	(5,649)
於2015年12月31日	1,540,938	3,699,719	1,382,954	382,473	7,006,084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	448,368	-	26,395	474,763
本年度攤銷	-	148,203	-	8,745	156,948
於2014年12月31日	-	596,571	-	35,140	631,711
本年度攤銷	-	158,953	-	26,888	185,841
處置	-	(2,412)	-	(796)	(3,208)
於2015年12月31日	-	753,112	-	61,232	814,344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540,938	2,946,607	1,382,954	321,241	6,191,740
於2014年12月31日	730,978	3,105,237	1,382,954	89,307	5,308,476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的無形資產主要為中國土地管理部門劃撥沒有確定使用年限的土地使用權，這些土地使用權的使用年限無法確定且為不可轉讓，此外，還包括由政府授予的經營風力發電廠的特許權安排所產生的特許權資產以及水電資源開發權。

水電資源開發權為本公司於2011年收購四川涼山水洛河電力開發有限公司(「水洛河公司」)而取得其所擁有的開發水電資源的權利。於收購日，水洛河所有水電站均已取得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同意水電站專案開展前期工作的路條。水電資源開發權於相關前期水電站水電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於水電站預計使用壽命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21. 商譽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021,112	1,033,120
收購附屬公司增加(附註43)	427,679	3,062
處置附屬公司減少	—	(15,070)
於12月31日	1,448,791	1,021,112

於本報告期末歸屬於下述附屬公司或電廠的商譽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萊城發電廠	19,031	19,031
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	20,845	20,845
河北華電石家莊熱電有限公司	99,946	99,946
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	59,322	59,322
河北華瑞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38,491	38,491
華電龍口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327,420	327,420
韶關市坪石發電廠有限公司(B廠)	340,376	340,376
理縣星河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37,419	37,419
理縣星河甘堡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51,765	51,765
國投張家口風電有限公司	3,062	3,062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附註43)	427,679	—
其他	23,435	23,435
合計	1,448,791	1,021,112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測試：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按其使用價值的計算而確定，而使用價值是根據管理層編制的涵蓋未來5年期間的盈利預測(2014年：5年期)中的現金流量預測確定的。超過五年預測期的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率(2014年：零增長率)加以類推。現金流量預測按8%到9%的折現率(2014年：8%到9%)來計算，此折現率為可以反映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

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關鍵假設包括預期的銷售電價及電廠所在特定地區的電力需求和燃料成本等。管理層認定的這些關鍵假設是基於過去的業績表現和對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22. 附屬公司投資

(a) 附屬公司基本資訊

下述清單僅列示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這些附屬公司均為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四川廣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廣安公司」)	1,785,860	80	—	發電及售電
華電青島發電有限公司	700,000	55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濰坊公司」)	1,250,000	45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附註(i))		
華電淄博熱電有限公司	773,850	10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華電章丘發電有限公司	750,000	87.5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華電滕州新源熱電有限公司	474,172	93.26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華電新鄉發電有限公司	853,386	90	—	發電及售電
安徽華電宿州發電有限公司	854,914	97	—	發電及售電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靈武公司」)	2,050,239	65	—	發電及售電
四川華電瀘定水電有限公司	1,516,090	100	—	發電及售電
華電鄒縣發電有限公司(「鄒縣公司」)	3,000,000	69	—	發電及售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22. 附屬公司投資(續)

(a) 附屬公司基本資訊(續)

公司名稱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	
華電國際寧夏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1,756,000	100	–	發電及售電
安徽華電蕪湖發電有限公司	1,000,000	65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華電內蒙古開魯風電有限公司	797,128	100	–	發電及售電
華電漯河發電有限公司	600,800	75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	1,220,334	64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河北華電石家莊熱電有限公司	789,740	82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河北華電石家莊裕華熱電有限公司	500,000	60	40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河北華電石家莊鹿華熱電有限公司	440,000	9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四川華電雜谷腦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980,563	64	–	發電及售電
河北華瑞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938,000	100	–	電力銷售及電力熱力 項目投資及開發
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2,500,000	100	–	煤炭銷售及電力熱力產業 的投資及管理
河北華電沽源風電有限公司	413,100	100	–	發電及售電
華電龍口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488,000	84.31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供熱
韶關市坪石發電廠有限公司(B廠)	989,000	100	–	發電及售電
華電萊州發電有限公司	1,440,000	75	–	發電及售電
河北華電康保風電有限公司	195,600	100	–	發電及售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22. 附屬公司投資(續)

(a) 附屬公司基本資訊(續)

公司名稱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	
安徽華電六安電廠有限公司	921,500	95	—	發電及售電
華電渠東發電有限公司	568,000	9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汕頭華電發電有限公司	30,000	51	—	發電及售電
石家莊華電供熱集團有限公司	502,370	100	—	售熱
寧夏中寧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285,600	50	—	發電及售電
華電萊州港務有限公司	215,130	65	—	碼頭項目及運營
華電萊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1,914	100	—	發電及售電
內蒙古浩源煤炭有限公司	3,000	85	—	煤礦機械設備及配件銷售
內蒙古阿拉善盟順舸礦業集團順舸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	100	—	礦井技改及礦山器材銷售
四川涼山水洛河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682,385	—	57	發電及售電
天津華電福源熱電有限公司	257,000	100	—	發電及售電及發熱及售熱
杭州華電下沙熱電有限公司	258,280	56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華電浙江龍遊熱電有限公司	247,000	10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杭州華電江東熱電有限公司	481,429	7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華電朔州熱電有限公司	40,000	100	—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售熱
深圳市環宇星河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0,000	100	—	電力產業的投資及管理
內蒙古華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	35,000	90	—	煤炭生產及銷售
華電棗莊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80,000	100	—	發電及售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22. 附屬公司投資(續)

(a) 附屬公司基本資訊(續)

公司名稱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	%	
華電徐聞風電有限公司	60,000	100	—	發電及售電
華電商都風電有限公司	20,000	100	—	發電及售電
華電廣東順德能源有限公司	21,620	90	—	發電及售電
華電佛山能源有限公司	72,000	100	—	發電及售電
華電肥城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142,000	100	—	新能源電力投資
國投張家口風電有限公司	200,000	100	—	發電及售電
寧夏華電永利發電公司	34,000	100	—	發電及售電
		(附註(ii))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湖北發電」)	1,996,897	82.5627	—	發電發熱及售電售熱
		(附註43)		

附註：

- (i)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其董事會擁有多數席位，可通過參與公司的相關活動，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影響回報金額。
- (ii) 這些公司於2015年新成立。

(b)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及經營地	非控股股東持有的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分攤至非控股股東的利潤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濰坊公司	中國	55%	55%	483,542	417,031	1,585,693	1,846,578
鄒縣公司	中國	31%	31%	317,525	190,516	1,063,336	1,227,215
湖北發電	中國	17.4373%	—	113,748	—	3,768,027	—
擁有非控股股東權益、但單獨而言並非重大的附屬公司						7,945,894	8,157,489
合計						14,362,950	11,231,2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22. 附屬公司投資(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各附屬公司之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的匯總財務信息為合併抵銷前的數據，包括了這些附屬公司在收購日確認的商譽以及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調整。

(i) 濰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59,084	847,517
非流動資產	4,945,962	5,096,363
流動負債	(1,382,356)	(996,033)
非流動負債	(1,148,944)	(1,599,272)
總權益	<u>2,873,746</u>	<u>3,348,575</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1,405)</u>	<u>(10,804)</u>
收入	3,682,586	4,247,131
費用	(2,802,817)	(3,488,793)
本年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u>879,769</u>	<u>758,338</u>
非控股股東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u>(601)</u>	<u>(100)</u>
支付給非控股股東的股利	745,029	—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746,187	1,154,321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254,031)	(333,031)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554,136)	(757,923)
淨現金(流出)/流入	<u>(61,980)</u>	<u>63,367</u>

(ii) 鄒縣公司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63,328	539,422
非流動資產	5,304,792	5,519,770
流動負債	(1,794,313)	(1,082,523)
非流動負債	(543,690)	(1,017,912)
總權益	<u>3,430,117</u>	<u>3,958,75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22. 附屬公司投資(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ii) 鄒縣公司(續)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46,121	3,888,844
費用	(3,521,848)	(3,274,277)
本年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1,024,273	614,567
支付給非控股股東的股利	481,404	184,598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686,618	1,102,386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15,636)	(356,517)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620,337)	(733,088)
淨現金(流出)/流入	(49,355)	12,781

(iii) 湖北發電及其子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122,181
非流動資產	15,041,192
流動負債	(4,582,724)
非流動負債	(5,566,244)
總權益	8,014,405
湖北發電非控股股東權益	(2,871,189)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25,104
費用	(4,199,125)
本年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1,125,979
非控股股東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473,651)
支付給非控股股東的股利	393,645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878,665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021,559)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169,410)
淨現金流出	(312,30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23. 聯營及合營公司權益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法核算的非上市公司投資 淨資產賬面金額中所佔的份額	— 9,861,889	— 10,226,885
減：減值損失	—	—
	9,861,889	10,226,885
	9,861,889	10,226,885

(a) 聯營公司信息

下述清單僅列示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這些聯營公司均為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非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和表決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華電置業有限公司(「華電置業」)(附註(i))	2,697,500	16.31	—	物業發展
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華電煤業」) (附註(i))	3,657,143	11.82	1.16	提供煤炭採購服務
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華電財務」)(附註(i))	5,000,000	14.93	1.532	為集團內企業提供財務 服務
衡水恒興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475,000	—	30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供熱
河北建投蔚州風能有限公司	364,000	—	44.08	發電及售電
河北西柏坡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880,000	—	35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供熱
國電內蒙古東勝熱電有限公司	500,000	—	20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供熱
邢臺國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400,000	—	35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供熱
國電懷安熱電有限公司	514,800	—	35	發電及售電和發熱及供熱
鄂托克前旗長城煤礦有限責任公司	23,077	35	—	銷售煤礦設備及配件
內蒙古福城礦業有限公司 (「福城礦業公司」)	250,000	35	—	銷售鐵礦石和鋼材
鄂托克前旗長城三號礦業有限公司 (原鄂托克前旗權輝商貿有限公司)	5,000	35	—	燃煤生產及銷售
鄂托克前旗長城五號礦業有限公司 (原鄂托克前旗百匯商貿有限公司)	5,000	35	—	燃煤生產和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23. 聯營及合營公司權益(續)

(a) 聯營公司信息(續)

公司名稱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和表決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	由附屬公司持有 %	
鄂托克前旗正泰商貿有限公司	6,770	35	-	燃煤生產和銷售
寧夏寧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寧東鐵路」)(附註(i))	3,533,368	8.49	-	鐵路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
寧夏銀星煤業有限公司(「銀星煤業」)	611,000	50	-	燃煤生產和銷售
華電金沙江上游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金沙江水電公司」)	1,100,000	20	-	發電及售電
四川華鎣山龍灘煤電有限責任公司 (「龍灘煤電公司」)	144,250	-	45	煤炭生產和銷售
四川巴郎河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120,000	-	20	發電及售電
大唐鄉城唐電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鄉城水電公司」)	710,749	-	49	發電及售電
大唐得榮唐電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得榮水電」)	170,000	-	49	發電及售電
中核華電河北核電有限公司(「河北核電」)	122,900	39	-	發電及售電
湖北省頁岩氣開發有限公司	300,000	-	20	頁岩氣的生產和開發 (附註(ii))

附註：

- (i)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其董事會中擁有表決權，能夠參與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從而對該公司實施重大影響。
- (ii) 該公司於2015年新獲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23. 聯營及合營公司權益(續)

(b) 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匯總的聯營企業財務信息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了相應調整。

(i) 華電煤業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364,600	11,035,459
非流動資產	51,308,695	49,180,470
流動負債	(18,437,223)	(20,008,740)
非流動負債	(25,955,866)	(23,589,614)
	<u>17,398,710</u>	<u>22,670,910</u>
收入	17,398,710	22,670,910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綜合(支出)/收益總額	(1,201,104)	215,941
本年股利收益	-	219,297
	<u>-</u>	<u>219,297</u>

上述匯總財務信息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華電煤業權益的賬面金額調節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15,280,206	16,617,575
華電煤業的非控股股東權益	(7,498,942)	(7,579,055)
本集團持華電煤業的所有權比例	12.98%	12.72%
	<u>1,010,008</u>	<u>1,149,700</u>

(ii) 中國華電財務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718,062	20,596,785
非流動資產	15,576,689	13,126,522
流動負債	(26,146,814)	(25,516,229)
非流動負債	(1,017,545)	(1,019,665)
	<u>1,375,294</u>	<u>1,587,707</u>
收入	1,375,294	1,587,707
本年利潤	1,198,671	1,103,339
本年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2,715)	57,995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195,956	1,161,334
本年股利收益	206,265	146,413
	<u>206,265</u>	<u>146,41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23. 聯營及合營公司權益(續)

(b) 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續)

(ii) 中國華電財務(續)

上述匯總財務信息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中國華電財務權益的賬面金額調節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7,130,392	7,187,413
本集團持中國華電財務的所有權比例	16.462%	16.462%
收購時確認的商譽	21,435	21,435
本集團持中國華電財務權益的賬面金額	<u>1,195,240</u>	<u>1,204,627</u>

(iii) 銀星煤業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0,117	83,029
非流動資產	2,087,469	2,110,804
流動負債	(905,997)	(1,022,508)
非流動負債	(604,543)	(404,325)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6,113	629,216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4,534	122,150
本年股利收益	34,751	56,395

上述匯總財務信息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銀星煤業權益的賬面金額調節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717,046	767,000
本集團持銀星煤業的所有權比例	50%	50%
公允價值調整的影響	364,846	367,353
本集團持銀星煤業權益的賬面金額	<u>723,369</u>	<u>750,853</u>

(c)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信息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利潤	269,033	443,191
本集團應佔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269,033	443,191
本集團在該等聯營公司中的權益的賬面金額合計	<u>6,933,272</u>	<u>7,121,70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23. 聯營及合營公司權益(續)

(d)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向第三方出售了其持有聯營公司河北天威華瑞電氣有限公司(「天威華瑞」)的所有股權，處置對價為30百萬元。該交易所確認的損失及利得如下：

	人民幣千元
處置對價	30,000
減去：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價值	(2,949)
	<hr/>
確認的投資收益(附註7)	27,051
	<hr/> <hr/>
收到的對價：	
收到的現金	9,000
計入其他應收的遞延應收對價款	21,000
	<hr/>
總對價	30,000
	<hr/> <hr/>

(e) 本公司持有的合營公司權益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投資：		
— 中國上市的證券	50,786	53,625
非上市證券投資：		
— 非上市公司證券	349,292	334,368
	<hr/>	<hr/>
	400,078	387,993
減：減值損失	(1,161)	(1,161)
	<hr/>	<hr/>
	398,917	386,832
	<hr/> <hr/>	<hr/> <hr/>

上述非上市證券投資為對中國境內公司發行的非上市證券進行的投資。由於合理估計其公允價值將產生大額成本，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這些投資於本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準備後的淨額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一年以上固定利率的其他長期應收款	358,660	194,417
待抵扣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724,906	1,688,077
售後租回保證金	30,026	109,154
售後租回遞延差異(附註)	261,590	154,248
	<u>2,375,182</u>	<u>2,145,896</u>
減：減值損失	<u>(97,861)</u>	<u>(97,861)</u>
	<u>2,277,321</u>	<u>2,048,035</u>

附註：

售後租回遞延差異為於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交易中其出售資產的所得款低於其賬面價值所產生的差異。上述差異作為對資產折舊的調整在資產的剩餘使用年限內予以遞延及攤銷。

26.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本集團與地方政府(「授與人」)簽訂了諸項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可於特許期內建造和營運風力發電廠，一般營運期為25年。在特許期內，本集團須負責建造和維修保養風力發電廠。在特許期屆滿時，本集團需拆除風力發電廠，或以零代價將風力發電廠轉讓予授與人。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是在服務特許期的建設階段確認的收入。由於實際上絕大部份的建造活動已分包，因此確認同等金額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在2015年度，沒有因服務特許權協定而發生的額外的建造工程。相應的，也沒有在損益裡確認對服務特許權的收入和成本。

本集團已根據特許權安排就電力銷售收款權力確認了無形資產(附註20)。由於授與人未提供經營期限內最低付款保證，本集團未確認特許權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特許權建造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並於特許權項目的經營期間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售電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328,268	8,076,581
售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57,856	377,171
售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41,555	594,941
	9,627,679	9,048,693
減：壞賬準備	(247,751)	(94,576)
	9,379,928	8,954,117

附註：

-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中包含有追索權應收賬款保理共計人民幣35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442百萬元)。由於本集團保留了對這些應收賬款相關的信用風險，因此未予以終止確認。這些應收賬款保理所對應的貸款年末餘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400百萬元)。
- (ii)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供應商背書銀行接納的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369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21百萬元)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清償欠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仍保留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清償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價值。於2015年12月31日，以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清償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69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21百萬元)。
- (iii)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為已貼現給銀行或已背書給供應商的銀行承兌匯票，共計人民幣3,093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770百萬元)。根據中國票據法，若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繼續涉入」)。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價值。本集團因繼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以及回購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而面臨的最大損失風險與其賬面價值相同。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與終止確認相關的損失共計人民幣0.63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3百萬元)已計入損益。
- (iv)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計人民幣51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830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在無追索權保理條款下出售給銀行。在無追索權保理合同項下，由於本集團已將上述應收賬款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給了銀行，故將其終止確認。與應收賬款終止確認相關的損失共計人民幣0.3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0.7百萬元)已計入損益。

(a) 賬齡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壞賬準備後)基於近似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而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9,280,392	8,552,193
1至2年	97,693	111,498
2至3年	329	204,242
多於3年	1,514	86,184
	9,379,928	8,954,1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已記錄於資產減值準備賬戶中，如本集團認定賬款無法收回，則減值損失會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直接沖銷(見附註2(m)(i))。

本年度壞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結餘	94,576	34,158
計提減值損失	154,175	79,269
處置附屬公司轉出	-	(18,695)
減值損失的轉回	(1,000)	(156)
12月31日結餘	247,751	94,576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共人民幣2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6百萬元)被個別認為已減值。因管理層預計該等款項無法收回，已確認壞賬準備為人民幣248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95百萬元)。本集團並沒有就以上款項持有任何質押。本公司沒有被個別認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c) 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被單項或合計評估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8,828,266	8,308,220
逾期少於1年	464,702	254,813
逾期1至2年	85,346	101,287
逾期2至3年	100	204,386
逾期3年以上	1,514	85,411
	9,379,928	8,954,117

未逾期或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來自沒有近期拖欠記錄的客戶。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則來自若干擁有良好記錄的獨立的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狀況未有重大的轉變及認為此等款項仍能全額收回，管理層相信不需就此等款項計提減值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28. 存貨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燃煤、燃氣及秸稈	1,319,608	2,468,344
燃油	61,060	78,053
物料、部件及零件	672,187	716,419
	<u>2,052,855</u>	<u>3,262,816</u>

所有用於未來使用或出售的存貨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消耗。

29.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原值為人民幣2,991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864百萬元)，主要為購買存貨和修理材料預付款、待抵扣增值稅、應收股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的壞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43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95百萬元)，其中包括了應收經核證的碳減排量收入壞賬準備人民幣85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85百萬元)。

30. 限制存款

限制存款主要是為應付票據質押而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期限超過3個月的存款。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持現金	4,529,090	1,708,016
其他金融機構現金	4,708,990	3,496,943
	<u>9,238,080</u>	<u>5,204,959</u>

32. 貸款

(a) 銀行貸款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1年以內		
— 短期銀行貸款	9,656,595	13,359,907
— 長期銀行貸款的本期部份	7,317,202	5,483,338
	<u>16,973,797</u>	<u>18,843,245</u>
1至2年	9,801,009	7,569,307
2至5年	19,534,618	17,440,252
5年以上	27,231,974	28,492,026
	<u>56,567,601</u>	<u>53,501,585</u>
	<u>73,541,398</u>	<u>72,344,83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32. 貸款(續)

(a) 銀行貸款(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人民幣20,44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8,581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是以其電費收益權和售電應收賬款作為質押；總值為人民幣3,088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641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是以其賬面價值總計為人民幣4,722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5,118百萬元)的預付租賃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而總值人民幣1,96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084百萬元)的銀行借款是由中國華電和第三方擔保。除上述銀行借款外，其他銀行借款都為信用借款。所有銀行貸款均沒有包含任何財務契約。

銀行貸款的貨幣單位、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貸款		
在2015年12月31日的浮動年利率範圍為3.92%至6.88% (2014年：5.32%至7.14%)，至2037年到期	67,079,811	63,571,598
在2015年12月31日的固定年利率範圍為3.85%至5.90% (2014年：4.60%至6.75%)，至2027年到期	5,678,271	7,552,660
美元貸款		
在2015年12月31日的浮動年利率範圍為1.98%至3.05% (2014年：1.94%至5.63%)，至2027年到期	724,622	833,762
在2014年12月31日的固定年利率範圍為2.94%至3.10%， 至2015年到期	—	315,023
歐元貸款		
在2015年12月31日的固定年利率為2.50% (2014年：2.50%)，至2022年到期	58,694	71,787
	73,541,398	72,344,830

本集團在2015年12月31日的美元銀行貸款總計美元111.59百萬元(2014年：美元187.74百萬元)，歐元銀行貸款總計歐元8.27百萬元(2014年：歐元9.63百萬元)

(b) 股東貸款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1年以內		
— 短期股東貸款	625,000	—
— 長期股東貸款的本期部份	—	550,000
	625,000	550,000
2至5年	1,200,000	450,000
5年以上	128,666	100,000
	1,328,666	550,000
	1,953,666	1,10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32. 貸款(續)

(b) 股東貸款(續)

所有股東貸款均為無抵押貸款及以人民幣為單位。這些股東貸款的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華電貸款		
在2015年12月31日的浮動年利率範圍為4.75%至6.40%， 至2020年到期	750,000	-
在2015年12月31日的固定年利率範圍為4.15%至6.40%， (2014年：固定利率範圍為4.15%至6.40%)，至2021年到期	1,175,000	1,100,000
其他		
在2015年12月31日的浮動年利率為4.90%，至2030年到期	28,666	-
	1,953,666	1,100,000

本集團的股東貸款均為按其有關資金成本收取利息及按上述披露還款條款償還的無抵押貸款。

(c) 國家貸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1年以內		
— 長期國家貸款的本期部份	9,260	9,633
1至2年	9,260	9,633
2至5年	16,456	22,936
5年以上	48,006	54,143
	73,722	86,712
	82,982	96,34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32. 貸款(續)

(c) 國家貸款(續)

國家貸款幣種、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貸款		
在2015年12月31日的固定年利率範圍為2.55%至2.82% (2014年：2.55%至2.82%)，至2020年到期	6,136	7,363
在2015年12月31日的浮動年利率為1.80% (2014年：3.05%)，至2020年到期	3,409	4,091
歐元貸款		
在2015年12月31日的固定年利率為3.09% (2014年：3.09%)，至2048年到期	73,437	84,891
	82,982	96,345

人民幣國家貸款為數筆於2006年向中國財政部取得的貸款及一筆於2005年向濰坊市政府財政局取得的人民幣貸款。其中向財政部取得的貸款本年餘額為人民幣6.14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7.36百萬元)，向濰坊市政府財政局取得的貸款本年餘額為人民幣3.41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國家貸款為無抵押信用貸款。

歐元國家貸款是指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與中國政府簽訂的金融合作政府協定，德國復興信貸銀行與中國財政部於2008年12月簽訂了貸款協定，向中國政府提供總額不超過14.50百萬歐元的貸款以資助能源效率計畫—青島市集中供熱項目的建設，中國財政部將該筆借款通過中國農業銀行轉借於青島熱力，並由青島市財政局提供還款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上述國家借款餘額為歐元10.35百萬元(2014：歐元11.39百萬元)。

(d) 其他貸款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1年以內		
— 短期其他貸款	2,880,000	2,266,000
— 長期其他貸款的本期部份	635,879	1,264,120
	3,515,879	3,530,120
1至2年	1,560,527	643,570
2至5年	3,438,431	3,223,330
5年以上	861,931	1,786,448
	5,860,889	5,653,348
	9,376,768	9,183,4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32. 貸款(續)

(d) 其他貸款(續)

除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總計人民幣258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81百萬元)的其他貸款是以其電費收益權作為質押，以及總計人民幣1,500百萬元(2014年：1,500百萬元)的其他貸款是中國華電擔保的保證借款外，所有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的信用貸款。所有其他貸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該等其他貸款的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華電財務貸款		
在2015年12月31日的浮動年利率範圍為3.92%至6.15% (2014年：5.54%至6.15%)，至2025年到期	4,762,913	2,962,304
在2015年12月31日的固定年利率範圍為3.92%至6.15% (2014年：5.32%至6.00%)，至2016年到期	1,710,000	2,150,000
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華鑫信託」)貸款		
在2015年12月31日的浮動年利率為5.39% (2014年：6.77%)，至2017年到期	388,000	391,000
其他		
在2015年12月31日的浮動年利率範圍為4.60%至5.90% (2014年：4.44%至7.21%)，至2021年到期	2,492,800	3,640,164
在2015年12月31日的固定年利率為6.15% (2014年：6.15%)，至2016年到期	23,055	40,000
	9,376,768	9,183,4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32. 貸款(續)

(e) 應付短期融資券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資券	-	2,067,507
2014年第二期短期融資券	-	1,549,452
2014年第三期短期融資券	-	3,049,015
2014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	-	3,077,397
2014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	-	3,547,189
2014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	-	3,514,670
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資券	2,069,410	-
2015年第二期短期融資券	2,018,801	-
2015年第三期短期融資券	1,514,101	-
2015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	3,562,781	-
2015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	3,558,270	-
2015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	3,032,706	-
	15,756,069	16,805,230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2015年度第1期短期融資券。該短期融資券為期366天，面值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4.70%。該短期融資券無抵押。

於2015年8月14日，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2015年度第2期和第3期短期融資券。這兩項短期融資券分別以面值人民幣2,000百萬元和人民幣1,500百萬元發行，發行期均為366天，票面年利率均為3.18%，均為無抵押融資券。

於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2015年度第2期超短期融資券。該超短期融資券為期270天，面值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3.10%。該超短期融資券無抵押。

於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2015年度第3期超短期融資券。該超短期融資券為期270天，面值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3.11%。該超短期融資券無抵押。

於2015年8月3日，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2015年度第4期超短期融資券。該超短期融資券為期270天，面值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3.00%。該超短期融資券無抵押。

2015年，集團共償還3期短期融資券、4期超短期融資券和1期非公開定向債券，面值合計人民幣20,00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0,500百萬元)。

上述短期及超短期融資券在考慮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年利率範圍為3.42%至5.45%(2014年：4.54%至5.3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32. 貸款(續)

(f) 應付長期債券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0年第一期中期票據	–	2,395,229
2012年第一期中期票據	1,493,741	1,489,243
2012年第一期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	4,997,041
2013年第一期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2,996,498	2,996,498
2014年第一期中期票據	2,574,455	2,566,660
2014年湖北發電第一期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497,300	–
2015年第一期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2,998,595	–
2015年第二期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3,494,148	–
	14,054,737	14,444,671
減：一年內到期的應付長期債券	(2,996,498)	(7,392,270)
	11,058,239	7,052,401

本年度，本集團通過收購取得湖北發電2014年發行的一期非公開定向債券。本次債券為期三年、無抵押，面值人民幣100元，其票面年利率為5.70%，總額人民幣500百萬元。

於2015年2月27日，本公司發行了第一期非公開定向債券。本次債券為期三年、無抵押，面值人民幣100元，其票面年利率為5.03%，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於2015年7月23日，本公司發行了第二期非公開定向債券。本次債券為期三年、無抵押，面值人民幣100元，其票面年利率為4.40%，總額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

本年度，本集團償還了一期中期票據，面值合計人民幣2,40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500百萬元)，一期非公開定向債券，面值合計人民幣5,000百萬元(2014年：無)

上述長期債券在考慮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年利率範圍為4.51%至6.29%(2014年：4.14%至6.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33.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情況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15,627	885,713	581,562	752,876
一至兩年	759,323	890,472	621,549	772,655
兩至五年	1,855,450	1,983,093	1,669,042	1,872,776
五年以上	165,114	187,163	200,000	216,115
	<u>2,779,887</u>	<u>3,060,728</u>	<u>2,490,591</u>	<u>2,861,546</u>
	<u>3,495,514</u>	<u>3,946,441</u>	<u>3,072,153</u>	<u>3,614,422</u>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u>(450,927)</u>		<u>(542,269)</u>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u>3,495,514</u>		<u>3,072,153</u>

2015年，本集團與金融租賃公司新簽訂6筆為期2年到8年的售後租回協議，向其出售相應資產的同時以租賃形式將出售資產租回。租賃合同期滿後，本集團在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項後有權選擇以名義貨價(人民幣1元)留購租賃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售後租回交易安排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核算的發電機及相關機器和設備以及於無形資產中核算的特許權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276百萬元和人民幣248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924百萬元和人民幣265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34.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自發票出具日起計算的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1,904,111	10,728,824
一至兩年	2,108,707	1,682,652
兩年以上	2,412,627	2,070,411
	16,425,445	14,481,887

35. 其他應付款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 質量保證金	1,756,361	1,695,114
— 應付收購對價款	873,087	885,669
— 應付利息	635,846	697,465
— 應付職工薪酬	201,619	137,995
— 應付容量指標轉讓款	273,530	273,530
— 應付排污費	81,373	52,470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利	1,543,662	262,659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附註36)	52,050	261,988
— 其他(附註(i))	1,615,776	1,146,704
	7,033,304	5,413,594
其他應付稅款	724,892	478,774
預收賬款	1,371,305	1,349,167
	9,129,501	7,241,535

附註：

- (i)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應付服務費、租金和其他項目。
- (ii) 本集團和本公司所有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到期清償支付或確認為收入。

36. 長期應付款

餘額為人民幣438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462百萬元)的長期應付款為應付當地政府的採礦權價款。根據相關合同規定的支付計劃，該餘額中劃分為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和人民幣386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52百萬元和人民幣410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37. 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即期稅項為：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應支付稅項淨額	396,088	285,253
本年撥備(附註13(a))	3,338,481	2,120,505
以往年度(多提)/少提(附註13(a))	(10,846)	13,042
已支付所得稅	(2,948,120)	(2,022,712)
年末應支付稅項淨額	775,603	396,088
指：		
應付稅項	923,303	579,543
可收回稅項－流動部份	(110,869)	(154,271)
可收回稅項－非流動部份，記錄於 其他非流動資產裏	(36,831)	(29,184)
	775,603	396,088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確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項目及其本年變動載列如下：

	於2014年 1月1日	處置附屬 公司轉入	在損益內 (扣除)/計入	在公允 價值備 內計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收購附屬 公司轉入	在損益內 (扣除)/計入	在公允 價值備 內扣除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3)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人民幣千元
存貨、應收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在建工程減值準備	96,114	-	(4,830)	-	91,284	29,521	(12,299)	-	108,5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9,324)	-	(87,506)	-	(1,376,830)	35,172	(42,174)	-	(1,383,832)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 和權益性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1,567,445)	(15,402)	329,893	(5,836)	(1,258,790)	(773,217)	313,212	710	(1,718,085)
長期應付款折現	(94,760)	-	4,051	-	(90,709)	-	8,275	-	(82,434)
按已付金額折扣	7,842	-	656	-	8,498	-	255	-	8,753
稅務虧損	216,557	10,772	(131,193)	-	96,136	-	(45,405)	-	50,731
其他	30,931	-	86,205	-	117,136	16,793	(51,822)	-	82,107
	(2,600,085)	(4,630)	197,276	(5,836)	(2,413,275)	(691,731)	170,042	710	(2,934,25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37. 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與財務狀況表的調節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在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93,146	388,527
確認在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127,400)	(2,801,802)
	<u>(2,934,254)</u>	<u>(2,413,275)</u>

按照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因未來利潤的不可預測性，本集團並未確認分別因累計稅務虧損人民幣2,013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788百萬元)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2,45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265百萬元)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務虧損的期限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	–	90,119
2016	37,141	640,883
2017	201,788	586,087
2018	502,523	651,929
2019	684,545	818,547
2020	587,357	–
	<u>2,013,354</u>	<u>2,787,565</u>

38.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為連接本集團的供熱管網至客戶的物業而收取但未確認為收入的接駁費和安裝費。該款項會在安裝工程完成後，在預期相關服務年限內平均確認為損益。

本年度已確認的接駁費和安裝費收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12百萬元)，已記錄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項目(附註8)中。

39. 預計負債

預計負債代表了本集團依據行業慣例和歷史經驗對因礦產棄置及環境清理所承擔的修復成本的最佳估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6,458	80,050
增加	–	–
貼現費用	6,917	6,408
於12月31日	<u>93,375</u>	<u>86,45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40.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度股息：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0元 (2014年：每股人民幣0.270元)	2,958,893	2,377,968

根據於2016年3月24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本公司將向股東分派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0元，但有待於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核准。

(ii) 於本年度核准及已分派的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以前會計年度股息：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核准及已分派之以前會計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270元(2014年：每股人民幣0.225元)	2,377,968	1,658,494

(b) 股本

	2015年		2014年	
	股本數		股本數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於1月1日	7,090,056	7,090,056	5,940,056	5,940,056
發行股份	1,055,687	1,055,687	1,150,000	1,150,000
於12月31日	8,145,743	8,145,743	7,090,056	7,090,056
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717,234	1,717,234	1,431,028	1,431,028
發行股份	-	-	286,206	286,206
於12月31日	1,717,234	1,717,234	1,717,234	1,717,234
總計				
於12月31日	9,862,977	9,862,977	8,807,290	8,807,290
於1月1日	8,807,290	8,807,290	7,371,084	7,371,08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4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續)

所有股份在各重要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2015年9月8日，本公司完成向10名指定投資者包括其母公司中國華電以非公開發行的形式，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1,055,686,853股。本次非公開發行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6.77元。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8,807,289,800股增加到9,862,976,653股。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是指按中國法規規定處理的發行股份收到的溢價減發行股份而引起的費用、享有的聯營及合營公司資本儲備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中初始確認的免息股東貸款的公允價值和本集團收到貸款的名義數量之差。

(ii) 法定盈餘公積金

一般儲備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最少需要撥出按中國會計法規規定的稅後利潤的10%(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的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為止。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款項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

法定公積金可以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也可以透過按股東現時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透過增加股東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而轉為股本，惟發行新股後的結餘不可少於註冊股本的25%。

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對煤炭企業的有關規定，本集團應計提維簡費、安全生產基金以及其他類似基金。該基金用作煤礦生產設施的維護和安全條件的改善，不得向股東派發股利。

(iii)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為購買濰坊公司對本集團原持有其權益之公允價值調整。

(iv)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由在本報告期末部份附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及一家聯營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中本集團所佔有的份額所構成，並按附註2(g)和2(m)(i)所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4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分發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用作分派的保留利潤是指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數額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數額兩者中的較低數額。於2015年12月31日可用作分派的保留利潤為人民幣6,55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229百萬元)。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的宗旨為：

- 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 提供足夠的回報予股東；和
- 維持最合適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和改善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因業務擴張而發行新股以降低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率監查其資本結構。資產負債率是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於2015年和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151,913,617	145,913,567
總資產	209,975,756	188,850,029
資產負債率	72%	7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41. 重大關聯交易

(a) 與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交易

與本集團存在重大關聯交易的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聯性質
中國華電	本公司的母公司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國際信託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ii))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山西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發電運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物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四川發電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電力建設技術經濟諮詢中心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陝西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湖北華電武昌熱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福建華電可門發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鑫信託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安徽華電六安發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華電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貴州烏江水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華電置業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中國華電財務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龍灘煤電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華電煤業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華濱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京華濱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v))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銀星煤業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得榮水電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河北天威華瑞電氣有限公司(附註(v))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山西華盛統配煤炭銷售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寧東鐵路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福城礦業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朔州同煤萬通源二鋪煤炭運銷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鄉城水電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金沙江水電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河北核電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巴郎河水電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41. 重大關聯交易(續)

(a) 與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本集團與其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銷售電力		
同系附屬公司	181,890	127,351
自下列各方購買電力		
同系附屬公司	138,609	149,201
向下列各方銷售煤炭		
同系附屬公司	43,470	110,024
自下列各方購買煤炭		
聯營公司	3,491,476	3,616,103
同系附屬公司	561,349	457,148
向下列各方購買建造服務和設備		
一家聯營公司	-	15,128
同系附屬公司	1,845,370	1,863,565
向下列各方提供委託貸款		
一家聯營公司	157,650	96,411
自下列各方取得的貸款		
中國華電	750,000	1,357,345
一家聯營公司	8,160,000	6,986,000
向下列各方償還貸款		
中國華電及山東省國際信託	1,650,630	2,750,888
一家聯營公司	6,799,391	6,118,851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3,000	3,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41. 重大關聯交易(續)

(a) 與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本集團與其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續)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貼現 一家聯營公司	1,509,244	1,667,554
由下列各方代收到期的終止確認票據 一家聯營公司	1,092,584	1,447,423
向下列各方支付售後租回租金 一家聯營公司	56,181	60,298
自下列各方獲得售後租回融資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250,000	—
向下列各方支付利息 中國華電及山東省國際信託 一家聯營公司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80,156 287,160 24,022	86,714 306,358 28,547
自下列各方獲得利息收入 聯營公司	67,484	45,554
自下列各方獲得檢修服務收入 同系附屬公司	910	1,105
獲得下列各方提供的租賃和物業服務費用 聯營公司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57,328 2,505	57,328 —
接收下列各方的擔保服務費用 中國華電	6,315	6,377
接收下列各方的其他服務費用 中國華電 聯營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62,202 135,061 128,324	60,646 138,723 92,633
向下列各方注入資本 聯營公司	82,565	137,7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41. 重大關聯交易(續)

(a) 與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應收/(應付)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款項列示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預付工程及工程物資款 同系附屬公司	752,321	192,163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同系附屬公司	20,498	—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中國華電 一家聯營公司	42 89,900	62 89,900
其他長期應收款 一家聯營公司	260,799	96,5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限制存款 存放於一家聯營公司的存款	4,936,408	3,752,397
股東貸款 中國華電	(1,925,000)	(1,100,000)
其他貸款 一家聯營公司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6,472,913) (388,000)	(5,112,304) (391,000)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聯營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340,424) (996,770)	(217,120) (390,602)
其他應付款 聯營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3,535) (385,092)	(1,843) (365,115)
預收款項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291,177)	—
融資租賃承擔 一家聯營公司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77,500) (250,000)	(127,50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41. 重大關聯交易(續)

(a) 與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附註：

-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廣安公司向龍灘煤電公司提供銀行借款擔保共人民幣7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76百萬元)。
-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銀行借款擔保共人民幣6,315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171百萬元)。
- (iii) 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為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 (iv) 北京華濱投資有限公司原名為華電科質有限責任公司。
- (v) 2015年，本集團處置了持有聯營公司天威華瑞的全部股權。天威華瑞被處置後，本集團結清了應收天威華瑞人民幣0.02百萬元的款項。

(b)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在附註11中披露的支付給本公司的董事和監事的薪酬，以及在附註12中披露的若干最高酬金人士的金額，其詳情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044	3,411
退休福利	455	367
獎金	4,280	3,614
	<u>7,779</u>	<u>7,392</u>

酬金總額已包括在「員工成本」內披露(見附註5)。

(c) 對定額繳款養老金計劃的支付

本集團為員工參與各市和省政府及中國華電集團所管理的多個定額繳款養老金計劃。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對退休福利計劃的重大未支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41. 重大關聯交易(續)

(d) 與中國的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中國華電為國有企業。除中國華電的下屬實體之外，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企業也被定義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本集團的主要商業活動都是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

本集團和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都是根據一般交易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本集團已設立其電力銷售、購買產品和服務的審批程序及融資政策。這些審批程序及融資政策並不會因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而有所不同。

考慮到關聯方關係可能對其交易的潛在影響、本集團的審批程序及融資政策及對瞭解關聯方關係對合併財務報告具有的潛在影響所必須的資料，董事認為以下交易須視作匯總重大關聯方交易予以披露：

— 售電予電網公司

本集團的電力產品主要銷售給當地的國有電網運營企業，同時上網電價也由相關的政府機構調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估計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售電收入至少佔其總售電收入的95%。

— 存款和借款

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的現金存放於政府相關金融機構，同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上述金融機構取得短期和長期借款。這些銀行存款和借款的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管控。

— 其他交易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其他重大交易包括相當比例的燃料採購，物業、房產和設備構建。上述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對供應商和服務承包商的選擇不會因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而有所不同。

(e) 關聯方承擔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2,014,726	132,179
資產租賃及管理費承擔	114,656	171,98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42. 退休計劃

本集團需要繳納一項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繳款額為員工薪金總額的15%至20%(2014年：15%至20%)。參與該退休計劃的成員有權從國家獲得相等於退休當日薪金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金。此外，本集團的員工還參與了一項由中國華電管理的退休計劃以補充上述計劃。除上述計劃的年度繳款外，本集團不存在對其他退休計劃的付款義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上述退休計劃而支付的款項為人民幣65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574百萬元)，已記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43.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15年7月1日從中國華電收購了湖北發電及其子公司(「湖北集團」)82.5627%的股權。這次收購使用了購買法。湖北集團是一個綜合性的發電集團，主要在湖北省從事電力和新能源的發展，投資，建造，運營和管理，目前裝機容量為5,120MW。

轉讓對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4,124,382
其他應付款項	16,880
合計對價	4,141,262

與收購相關的費用

金額為人民幣7百萬元的購買相關成本未被包括在轉讓的購買對價內，而是直接確認為當期費用並記錄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費用」項目下。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41,797
在建工程	211,868
預付租賃	252,640
無形資產	921,232
聯營公司權益	81,1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250
存貨	200,358
一年內到期的預付租賃	19,444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885,821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07,0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7,602
銀行貸款	(6,163,005)
應付短期融資券	(500,000)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819,714)
其他應付款	(928,118)
應付長期融資券	(496,550)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26,883)
遞延稅項負債	(691,731)
淨資產	7,289,077

收購日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886百萬元，該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合同總額為人民幣889百萬元。收購日預計無法收回金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4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對價	4,141,262
加：少數股東權益(註)	3,575,494
減：收購確認的可辨認淨資產	(7,289,077)
收購產生的商譽	<u>427,679</u>

註： 在收購日，大約人民幣2,791,183,000的被收購方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包含在上述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餘額中。

收購湖北集團產生的商譽是由合併對價中的控制權溢價產生的。合併對價中包含了預期帶來的協同效應和未來於湖北省市場發展產生的收益的綜合影響。這些收益不能單獨從商譽中辨認出來，因為他們不能滿足可辨認無形資產的條件。

收購中產生的商譽預計無法作為稅務上的可抵扣支出。

由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對價	4,124,382
減：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7,602)
	<u>2,576,780</u>

收購對本集團經營成果產生的影響

本年利潤包括了湖北集團的利潤人民幣1,126百萬元。本年營業額包括了湖北集團的營業額人民幣5,325百萬元。如果收購湖北集團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本年總營業額將達人民幣70,383百萬元，而本年利潤則為人民幣10,294百萬元。

該「模擬」資訊僅供說明使用，既不必然反映如果該收購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的營業額和經營成果，也不是對未來經營成果的預測。

在確定本集團的「模擬」營業額和利潤時(假設湖北集團已在2015年1月1日被購買)，本集團的董事據收購日初始會計處理時確定的公允價值計算所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的攤銷，借款成本是基於集團合併後的融資水準，信用評級和債務/股本情況確定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44.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12月31日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 興建電廠	21,993,970	12,037,472
— 技改工程及其他	356,864	641,954
	<u>22,350,834</u>	<u>12,679,426</u>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12月31日，根據不可解除的土地及建築物的經營租賃合同，本集團以後應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91,347	91,505
1至5年	168,037	232,750
5年後	188,014	213,202
	<u>447,398</u>	<u>537,457</u>

45. 或有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一附屬公司因收購前事項成為若干訴訟中的被告。截至本年末，上述訴訟正在進一步審理過程中，法律訴訟結果尚無法確定，本公司的董事預計上述未決訴訟的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上述訴訟和附註41(a)(i)所述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201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44,048	16,105,61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8,917	386,832
	<u>21,142,965</u>	<u>16,492,451</u>
金融負債		
— 攤餘成本	142,204,067	137,417,698

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面臨各種金融工具的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外匯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對此等風險的敞口及本集團為管理此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的利率和還款期載於附註32。於2015年12月31日，固定利率貸款佔了本集團總貸款的34%(2014年：37%)。

敏感性分析

於2015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增加100個基點，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總權益將減少約人民幣602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611百萬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表明了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於本集團在本報告期末持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浮動利率的影響。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及合併股東權益的影響是假設在浮動利率變動對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費用或收入的影響。上一年度的分析基於同樣的假設和方法。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管理層已根據實際情況制定了信用政策，並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監控信用風險的敞口。

對於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本集團運用個別評估的方式，定期對給予信用期限的所有客戶進行信用評估。這些評估集中於客戶到期付款的歷史情況以及目前的支付能力，同時考慮個別客戶的特定財務狀況。應收賬款自出具賬單日起30天至90天到期。對於應收票據，本集團通常只接受銀行承兌匯票以便將違約支付的風險降至最低。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是受每個客戶自身特性的影響，因此重大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主要源自個別客戶的重大應收款項。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和應收款票據總額的27%及56%(2014年：32%及71%)。

除附註41(a)所載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沒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擔保。於本報告期末就上述財務擔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已在附註41(a)中披露。

本集團所承受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流動風險

本集團內的各附屬公司負責自身的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措貸款以應付預計現金需求(如果借款額超過某些預設授權上限時，便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的批核)。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可供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同時獲得大型金融機構足夠的資金承諾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3,068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49,345百萬元)。出於未來資本承擔和其他融資的需要，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有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共計人民幣1,722億元(2014年：人民幣1,101億元)，以及已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但尚未使用的短期及超短期融資券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額度共計人民幣100億元(2014年：人民幣165億元)。

下表列明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本報告期末剩餘的合同期限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最早須要還款的日期。非衍生金融負債的計算是基於合同中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同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付款；如是浮動利息，則採用本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應計利息付款)：

	2015年						2014年					
	合同性未折現現金流量					財務狀況表 賬面金額	合同性未折現現金流量					財務狀況表 賬面金額
	1年內或 實時償還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1年內或 實時償還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短期融資券	15,932,655	-	-	-	15,932,655	15,756,069	17,111,747	-	-	-	17,111,747	16,805,230
銀行貸款	20,229,207	12,548,071	26,156,368	36,580,041	95,513,687	73,701,157	22,725,391	10,806,819	24,684,974	40,993,392	99,210,576	72,529,385
股東貸款	698,568	72,730	1,383,189	130,429	2,284,916	1,972,130	610,340	32,950	548,850	105,924	1,298,064	1,120,021
國家貸款	11,060	10,617	18,262	58,094	98,033	83,877	12,027	11,556	25,878	65,546	115,007	96,462
其他貸款	3,883,149	1,828,559	3,847,874	942,214	10,501,796	9,390,466	4,025,247	990,543	3,900,262	1,868,797	10,784,849	9,200,291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16,425,445	-	-	-	16,425,445	16,425,445	14,481,887	-	-	-	14,481,887	14,481,88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73,530	-	-	-	73,530	73,530	65,073	-	-	-	65,073	65,073
融資租賃承擔	885,715	890,474	1,983,096	187,163	3,946,448	3,495,514	752,876	772,655	1,872,776	216,115	3,614,422	3,072,153
其他應付款	6,397,458	-	-	-	6,397,458	6,397,458	4,716,129	-	-	-	4,716,129	4,716,129
長期應付債券												
(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3,616,767	2,511,415	9,405,898	-	15,534,080	14,497,767	7,985,797	3,282,454	4,476,986	-	15,745,237	14,920,620
退休福利	-	3,047	9,631	27,430	40,108	24,692	-	-	-	-	-	-
長期應付款	-	68,704	227,742	981,151	1,277,597	385,962	-	65,375	217,127	1,032,428	1,314,930	410,447
財務擔保合同	70,200	-	-	-	70,200	-	75,600	-	-	-	75,600	-
	68,223,754	17,933,617	43,032,060	38,906,522	168,095,953	142,204,067	72,562,114	15,962,352	35,726,853	44,282,202	168,533,521	137,417,69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外匯風險

(i) 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歐元計價的貸款，還包括以港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美元兌人民幣、歐元兌人民幣以及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貶值或增值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ii) 外匯風險敞口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因以非本位幣為單位的已確認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主要外匯風險敞口。敞口金額以年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列示。

	2015			2014		
	美元	歐元	港幣	美元	歐元	港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84	-	4	3,867	-	110,155
銀行貸款	(724,622)	(58,694)	-	(1,148,785)	(71,787)	-
國家貸款	-	(73,437)	-	-	(84,891)	-
長期應付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	-	(209,938)	-	-
敞口淨額	<u>(714,538)</u>	<u>(132,131)</u>	<u>4</u>	<u>(1,354,856)</u>	<u>(156,678)</u>	<u>110,155</u>

(iii) 敏感性分析

於本報告期末，在其他風險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存在重大敞口的外幣匯率於當天發生變動對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及合併股東權益產生的即時影響如下表列示。

	2015			2014		
	匯率的降低	對除稅後 利潤及保留 利潤的影響	對合併股東 權益的影響	匯率的降低	對除稅後 利潤及保留 利潤的影響	對合併股東 權益的影響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53,591	53,591	(10)	123,318	123,318
歐元	(10)	9,910	9,910	(10)	13,873	13,873
港幣	(10)	-	-	(10)	(11,015)	(11,015)
		<u> </u>	<u> </u>		<u> </u>	<u> </u>

上表所示的分析結果為以本集團本位幣計量的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即時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ii) 敏感性分析(續)

在其他參數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兌換美元和歐元的匯率貶值10%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損益的變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額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設本報告期末匯率發生變動，以變動後的匯率對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的、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進行重新計量得出的。2014年的分析基於同樣的假設和方法。

(e) 公允價值

(i)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部份金融資產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就如何確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提供了相關資訊(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應被歸入公允價值層級中的哪一個層級(第一至第三層級)，取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附註2(b))。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關鍵輸入值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市證券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上市證券投資	交通銀行 7,886,010股 人民幣51百萬元	交通銀行 7,886,010股 人民幣54百萬元	第1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於本報告期間，沒有在公允價值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ii) 並非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除了如下述表格所列明細，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帳面價值近似於其公允價值。

	2015		2014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及應付債券	16,508,610	16,799,322	16,764,322	16,748,571

上述包含在第二層級類別中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對現金流的折現分析確定的，其中最重要的輸入參數折現率反映集團實體的信用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47.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很容易受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和估計所影響。本集團對這些假設和估計是基於以往的經驗及各種本集團相信是合理的其他假設。本集團以這些假設和估計為基準，對一些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項作出判斷。管理層會不斷評估這些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因事實、情況和條件的改變與估計金額有異。

當審閱財務報表時，應考慮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判斷和其他將影響應用這些政策的不確定性及匯報的結果對條件和假設的改變的敏感性。主要會計政策已列示於附註2。本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涉及最主要的判斷和估計。

(a)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如果有跡象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淨值不能收回，則資產可能已「減值」，並須按IAS 36的規定確認減值損失。

單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或包含非流動資產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會被定期審閱以確定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低於其賬面價值。當有事件或情況的改變顯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則會進行減值測試。若減值出現，其賬面價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

在確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所產生的預計現金流將被折現至現值，折現過程中須要對銷售量、價格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可取得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出合理估計，包括基於合理的、可支持性的假設為基準的估計及對預期的銷售量、價格及經營成本的估計。

(b)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是按預計可使用年限，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以預計可使用年限計算其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確定報告期內的折舊和攤銷費用。可使用年限是按本集團以往對相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已進行的升級和改善工作及預期的技術改變後所作的估計。如果決定折舊和攤銷的因素有重大改變，折舊率和攤銷率也會做相應的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47.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呆壞賬減值

本集團估計債務人不可還款的能力以作出減值損失。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情況及以往沖銷的經驗為基準作出估計。如果債務人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沖銷額可能高於估計額。

(d)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本集團在估計未來期間能否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有關銷售量、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等。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調整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及所得稅費用。

(e) 土地使用權的使用壽命

附註20列示了無使用年限的由中國的土地管理部門所劃撥的土地使用權的相關信息。如果預期的情況與原來的假設不同，則會影響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及於假設發生改變當期計入損益中的攤銷及減值損失。

(f) 預計負債－復墾費用

本集團根據未來現金支出款額及時間作出的估算，估計礦坑棄置費用及環境清理費預計承擔的義務。估計支出按通脹率調整後，並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折現率折現，以使準備的數額反映預計需要支付的債務的現值。本集團考慮可開採面積、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礦產的可開採儲量等因素來測定相關工作的範圍、支出金額和時段。由於上述因素的考慮屬於本集團的判斷和估計，實際發生的支出可能與預計負債出現分歧。

48.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均是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華電。中國華電並沒有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公眾所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49. 已頒佈但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告報出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修訂準則，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此亦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購買共同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改進計畫 ³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³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 ³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³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⁴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12號 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豁免 ³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自主性披露 ⁵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確認未實現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⁵

¹ 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19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16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將被確定的某一日期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2017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IFRS 9」)(於2009年發佈)引入了針對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IFRS 9於2010年作出修訂以涵蓋針對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要求，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對IFRS9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計量方法。

IFRS 9的重要規定包括：

- IAS 39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回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和本金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通常按攤餘成本進行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此外，根據IFRS 9，主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將股利收益計入損益。
- 關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IFRS 9要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金額，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不匹配。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得後續重分類至損益。根據IAS 39，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應全額列報於損益中。
- 對於金融資產減值，IFRS 9要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以取代IAS 39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實體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以及每個報告日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以反映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換言之，在確認信用損失前，發生信用事件並不是必需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49. 已頒佈但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FRS 9的重要規定包括：(續)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的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資格作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份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除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可能導致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存在提前確認信用損失的情況外，在對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後，管理層認為採用這些新增及修訂準則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IFRS 15」)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IFRS 15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IFRS 15主要原則是主體應確認收入以反映其向客戶轉移商品和服務的業務實質，而確認的金額應當反映主體預計因交付該商品和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該準則闡述了主體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步驟2：識別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步驟3：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單獨的履約義務
- 步驟5：在主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IFRS 15規定，收入應在主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即特定履約義務涉及的相應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更多規範的指引已列入該準則用於處理各種具體情況。此外，IFRS 15要求更多信息披露。

本公司的管理層預計未來採用IFRS 15將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但是，在詳細覆核完成之前可能無法提供關於採用IFRS 15之影響的合理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49. 已頒佈但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16」)，到生效日將要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IAS17」)，其規定了一個獨立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對於超過12個月租期的所有租賃都確認相應的資產和負債，除非其潛在資產的價值很低。特別的，在IFRS16下，承租人需要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代表其能使用該潛在租賃資產的權利)和一項租賃負債(代表其支付租金的義務)。相應的，承租人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確認折舊，並對租賃負債確認利息，同時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付金額按本金和利息部份分類呈現在現金流量表裡。該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最初是以現值基礎計量。該計量包含了不可取消的租賃付款額和在可選擇期間中如果承租人可以合理確定會行使延長租期的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期的權利所相應支付的金額。這種會計處理與之前的IAS17下的經營租賃中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有很大區別。

對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IFRS16很大程度上沿用了IAS17中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要求。相應的，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並對這兩種租賃做出了不同的說明。

本公司管理層將評估應用IFRS16所帶來的影響。目前，在集團做出一個詳細的評估覆核之前，就應用IFRS16所帶來的影響做出一個較為合理的預測不太可行。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新增及修訂準則對財務報表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管理層認為如果提前採用這些新增及修訂準則不會對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50. 財務狀況表及公司儲備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82,499	7,972,743
在建工程	4,672,839	4,325,905
預付租賃	147,265	95,882
無形資產	19,067	17,612
商譽	46,524	46,524
長期股權投資	38,398,321	34,296,458
聯營及合營公司權益	5,996,617	5,923,6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109	130,1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0,359	409,483
	60,663,600	53,218,316
流動資產		
存貨	253,286	453,979
預付租賃	9,982	8,64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10,628	745,744
應收子公司款	9,394,544	9,655,457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3,944,236	1,539,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0,017	1,559,719
	18,662,693	13,962,70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065,681	5,626,957
國家貸款	1,018	1,018
其他貸款	848,000	1,998,000
應付短期融資券	15,756,069	16,805,230
一年內到期的應付長期債券	2,996,498	7,392,270
應付控股公司款	17,640	760
應付子公司款	145,689	664,140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1,613,833	603,777
其他應付款	1,596,291	1,616,724
	27,040,719	34,708,876
淨流動負債	(8,378,026)	(20,746,1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285,574	32,472,1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以人民幣列示)

50. 財務狀況表及公司儲備(續)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094,903	2,461,835
國家貸款	4,073	5,091
其他貸款	1,670,000	1,088,000
應付長期債券	10,560,939	7,052,401
遞延政府補助	115,448	96,590
遞延稅項負債	49,702	46,915
	18,495,065	10,750,832
資產淨額	33,790,509	21,721,3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862,977	8,807,290
儲備	23,927,532	12,914,022
總權益	33,790,509	21,721,312

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任意盈餘公積	保留利潤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月1日結餘	7,371,084	5,879,416	1,555,951	68,089	1,669,836	16,544,376
發行股份	1,436,206	2,975,664	-	-	-	4,411,870
確認股息分配	-	-	-	-	(1,658,494)	(1,658,494)
提取一般儲備	-	-	220,173	-	(220,173)	-
提前償還中國華電	-	(14,111)	-	-	-	(14,111)
本年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	-	-	-	2,437,671	2,437,671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8,807,290	8,840,969	1,776,124	68,089	2,228,840	21,721,312
發行股份	1,055,687	5,994,425	-	-	-	7,050,112
確認股息分配	-	-	-	-	(2,377,968)	(2,377,968)
提取一般儲備	-	-	691,157	-	(691,157)	-
本年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	-	-	-	7,397,053	7,397,053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9,862,977	14,835,394	2,467,281	68,089	6,556,768	33,790,509

五年財務概要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4,178,060	59,079,714	66,049,455	67,781,771	66,788,917
除稅前利潤	164,993	2,637,279	7,094,676	9,458,091	12,937,027
所得稅費用貸項	(29,919)	(689,531)	(1,515,481)	(1,936,271)	(3,157,593)
本年度利潤	135,074	1,947,748	5,579,195	7,521,820	9,779,43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73,814	1,446,792	4,096,933	5,959,045	7,329,4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61,260	500,956	1,482,262	1,562,775	2,449,995
本年度利潤	135,074	1,947,748	5,579,195	7,521,820	9,779,43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6,057,039	147,992,396	156,315,197	168,114,901	185,899,680
流動資產總額	13,001,813	17,228,652	16,981,399	20,735,128	24,076,076
資產總額	149,058,852	165,221,048	173,296,596	188,850,029	209,975,756
流動負債總額	(54,003,678)	(56,412,527)	(62,119,087)	(70,080,098)	(67,143,9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255,137)	(81,077,965)	(77,697,802)	(75,833,469)	(84,769,708)
淨資產	23,800,037	27,730,556	33,479,707	42,936,462	58,062,139
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總權益	16,285,073	19,444,378	23,010,521	31,705,180	43,699,189
非控股股東權益	7,514,964	8,286,178	10,469,186	11,231,282	14,362,950
總權益	23,800,037	27,730,556	33,479,707	42,936,462	58,062,139

補充資料

1. 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差異說明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重大差異對歸屬於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和淨資產的影響分析如下：

註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淨資產	
	2015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按中國會計準則	7,693,880	6,355,824	42,368,831	34,145,232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調整的項目及金額：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1) (755,748)	(999,840)	3,357,611	(4,416,338)
政府補助	(2) 35,622	29,431	(454,761)	(444,060)
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及其他類似煤礦企業專項費用	(3) (17,677)	56,245	4,547	818
調整對稅務的影響	37,238	6,775	(744,918)	(78,483)
歸屬於少數股東	336,124	510,610	(832,121)	2,498,011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7,329,439	5,959,045	43,699,189	31,705,180

註：

- 根據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無論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還是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均是按照購買日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以購買日確定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基礎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本公司所支付的合併成本大於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是按照合併日被合併方的帳面價值計量。本公司支付的合併對價帳面價值大於合併中取得的淨資產帳面價值份額的差額，應調減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或留存收益。

另外，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併，在合併當期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當對合併報表的期初數進行調整，同時應當對比較報表的相關專案進行調整，視同合併後的報告主體在以前期間(不早於雙方處於最終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時間)一直存在。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滿足一定條件的政府補助會先記於長期負債，並當有關的工程符合政府補助的要求時，在其有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記入利潤表內。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有政府檔規定記入資本公積的)不確認為遞延收益。
- 按中國政府相關機構的有關規定，煤炭企業應根據煤炭產量計提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及其他類似煤礦企業專項費用，計入當期費用並在所有者權益中的專項儲備單獨反映。按規定範圍使用專項儲備用於費用性支出或形成固定資產時，按實際支出或形成固定資產的成本沖減專項儲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及其他類似煤礦企業專項費用在提取時以利潤分配形式在所有者權益中的專項儲備專案單獨反映。對在規定使用範圍內的費用性支出，於費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相關資本性支出則於發生時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相應的折舊方法計提折舊，同時按照當期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及其他類似煤礦企業專項費用的實際使用金額在所有者權益內部進行結轉，沖減專項儲備項目並增加未分配利潤項目，以專項儲備餘額沖減至零為限。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郵編100031

No. 2 Xuanwumen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the PRC

Zip Code: 100031